

Taking control of the future



**COMPUTIME
GROUP LIMITED**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0)

Our Vision

To become a global leader in design, manufacturing, and distribution of electronic controls



目錄

| | |
|-----|-------------|
| 2 | 公司資料 |
| 4 | 集團介紹及里程碑 |
| 6 | 財務簡介 |
| 8 | 主席報告書 |
| 12 | 行政總裁訪談 |
| 16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21 | 社會責任 |
| 22 | 關懷員工 |
| 24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 32 | 董事會報告 |
| 44 | 企業管治報告 |
| 55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56 | 綜合收益表 |
| 57 | 綜合資產負債表 |
| 59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60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62 | 資產負債表 |
| 63 | 財務報表附註 |
| 108 | 財務概要 |



董事

執行董事

歐陽和先生(主席)
歐陽伯康先生
(行政總裁)
蔡寶兒女士

非執行董事

黃英豪先生
甘志超先生
Patel, Arvind Amratlal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觀豪先生
Siewert, Patrick Thomas先生
Feniger, Steven Julien先生

法定代表

歐陽伯康先生
蔡寶兒女士

審核委員會

陸觀豪先生(主席)
Siewert, Patrick Thomas先生
Feniger, Steven Julien先生
甘志超先生
Patel, Arvind Amratlal先生

薪酬委員會

歐陽和先生(主席)
蔡寶兒女士
陸觀豪先生
Siewert, Patrick Thomas先生
Feniger, Steven Julien先生

提名委員會

歐陽伯康先生(主席)
陸觀豪先生
Siewert, Patrick Thomas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蔡寶兒女士

公司秘書

孫玉蒂女士

股份代號

320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17樓
電話：(852) 2260 0300
傳真：(852) 2260 0499

網址

www.computime.com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齊伯禮律師行

合規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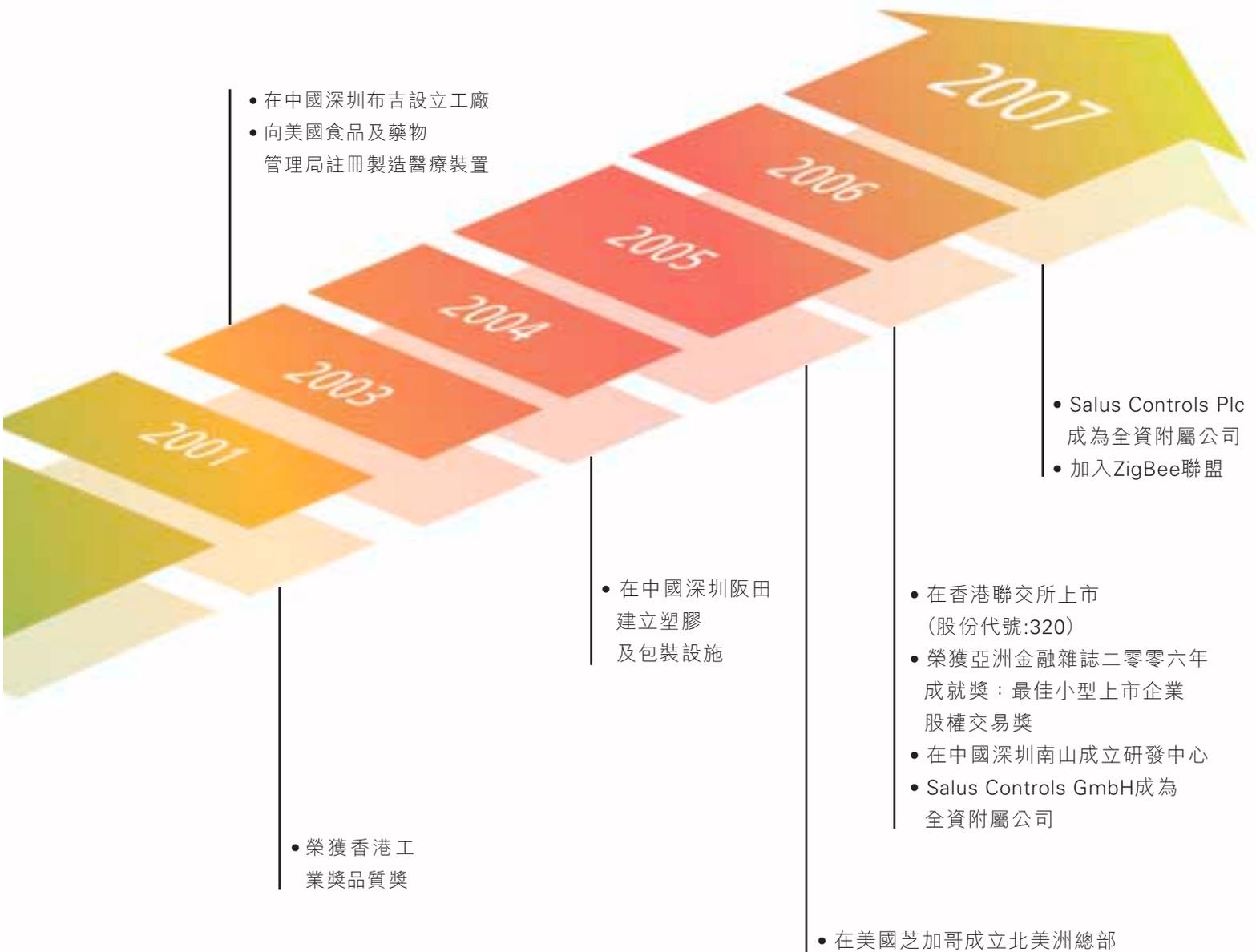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公共關係顧問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一座29樓A室
www.sprg.com.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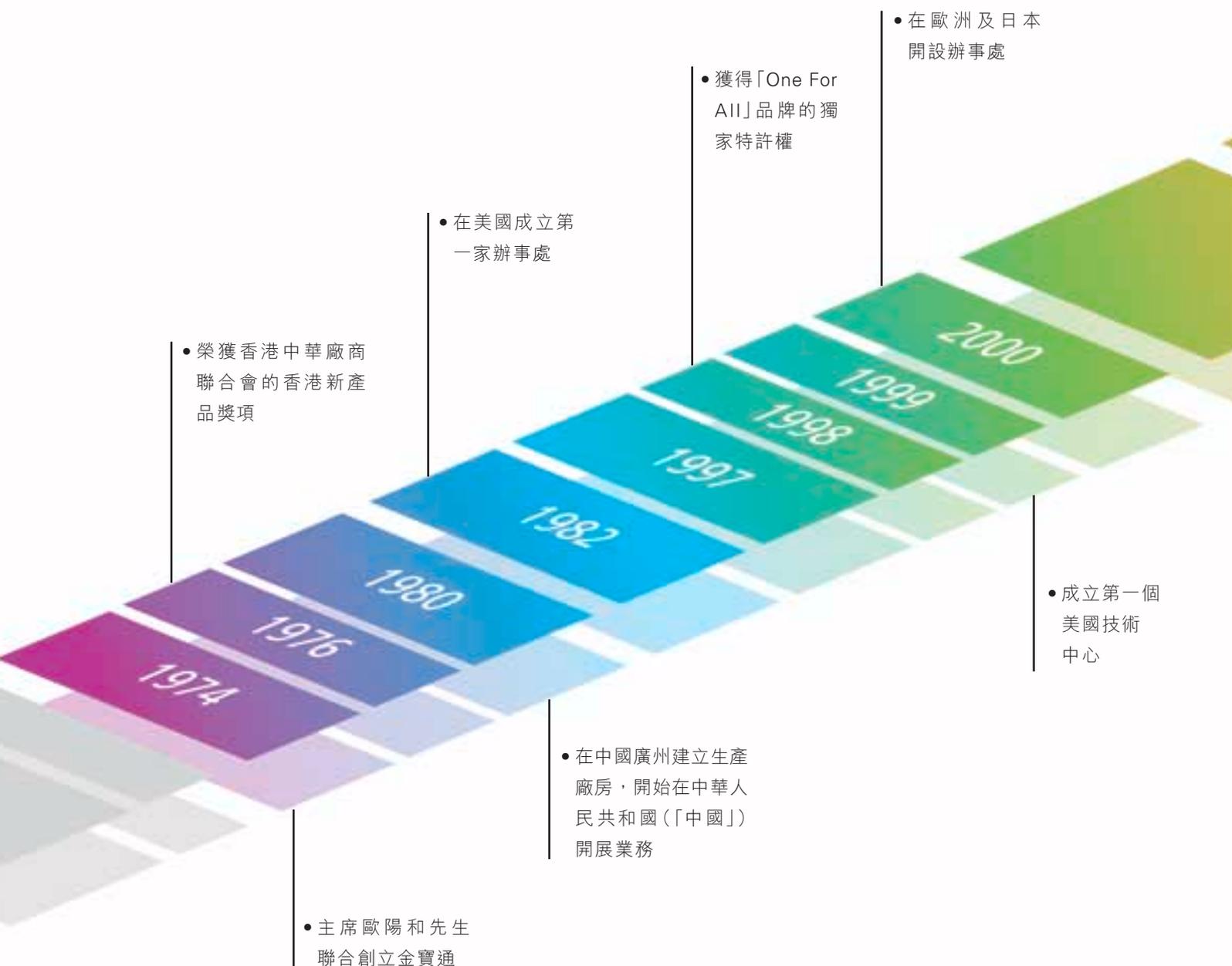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三菱東京UFJ銀行



集團介紹 及里程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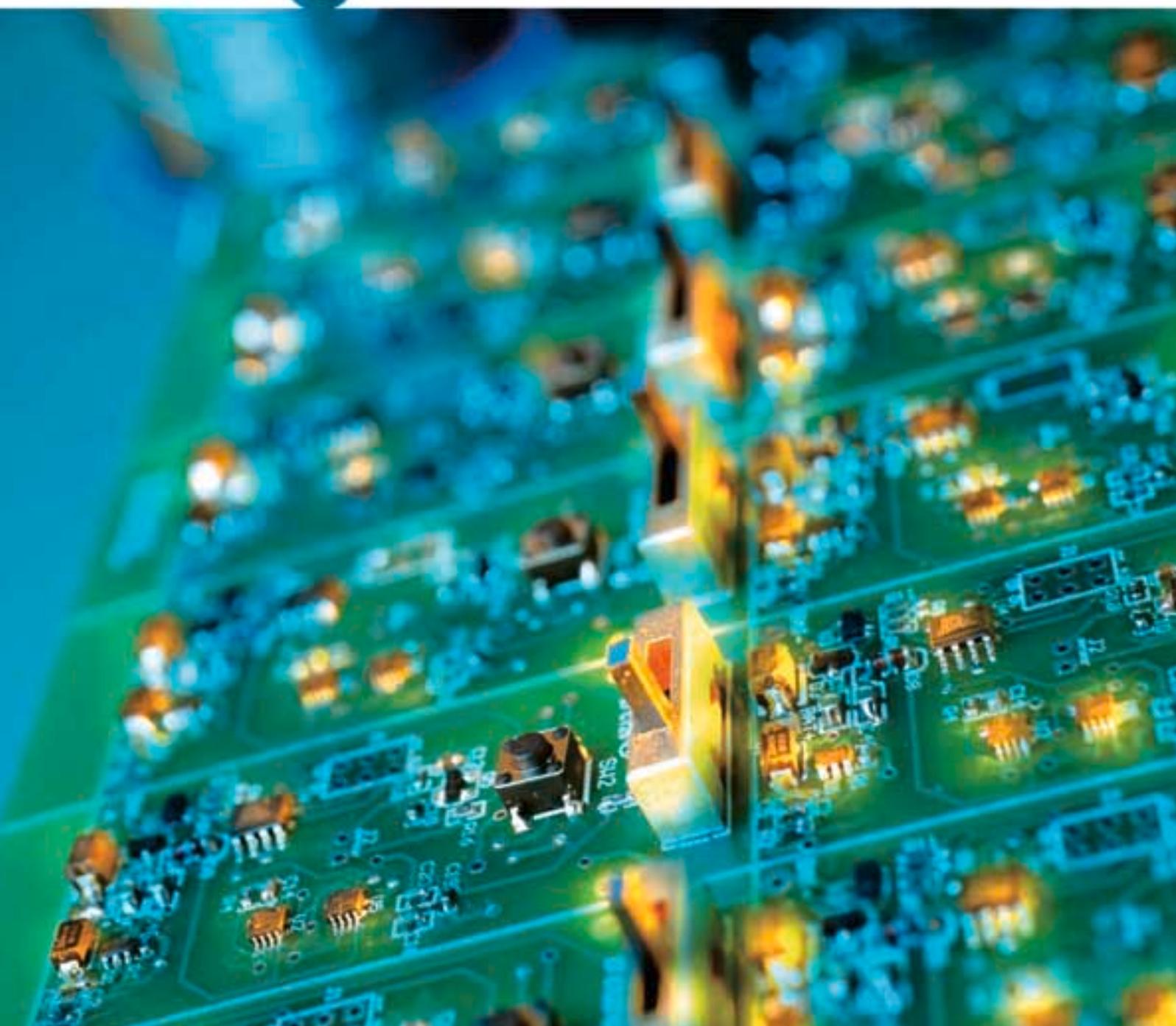
金寶通成立於一九七四年，為一家全球技術及製造公司，向其工業、商業及消費者市場客戶提供創新自動化及控制解決方案。金寶通設計、製造及分銷產品及系統，目標是讓人們的生活更安全、更有效、更舒適。金寶通以「客戶至上」的理念推動企業文化建設，矢志向客戶提供在產品工程設計、成本、可靠性及按時交付方面保持一貫高水準的服務及創新解決方案。



財務 簡介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 財務資料(千港元) | | |
| 收益 | 2,003,003 | 1,908,475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 153,185 | 140,127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 861,167 | 300,337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539,206 | 187,973 |
| 每股股份財務數據(港仙)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 | 21.6 | 23.4 |
| 每股股息總額(上市後) | 5.6 | 不適用 |
| 財務比率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回報(附註1) | 26.4% | 54.9% |
| 流動比率 | 2.0 | 1.2 |
| 淨資本負債比率(附註2) | 淨額現金 | 19.6% |
| 附註 | | |
| 1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回報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平均權益而計算。 | |
| 2 | 淨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帶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而計算。 | |

Sophisticated technology, superior product design



主席
報告書

Your Global Control Specialist

歐陽和
主席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在我們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來的首份年報中呈列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業績。

於回顧年度，營業額及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上升5.0%至2,003,003,000港元及上升9.3%至153,185,000港元。未扣除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為239,702,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上升10.5%。

董事會建議派付每股3.8港仙的末期股息。連同已支付的中期股息每股1.8港仙，自上市後之本年度的股息總額為每股5.6港仙。

本回顧年度為本集團的過渡期，我們繼續實施拓展歐洲及亞洲市場、發展品牌業務及收購更高邊際利潤業務的業務策略。所有三個部門(樓宇及家居控制裝置、電器控制裝置及工商業控制裝置)均有令人滿意的表現。本集團能在管理層採取的有效成本控制措施下保持穩定的邊際利潤率。

達致我們的目標

於回顧年度，由於整體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市場疲弱，我們的部分美國客戶延遲其訂單或要求較長交貨期，進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儘管如此，我們仍可在銷售上取得增長。

美國將繼續成為我們最大及最重要的市場，而我們已計劃將我們的地域分佈分散至其他市場，如歐洲及亞洲。於回顧年度，在保持向其他市場擴充的業務策略十分成功，我們於歐洲及亞洲的銷售比例上升超過80%。

我們亦明確開發本身品牌的重要性。為把握發展蓬勃的樓宇及家居控制裝置行業的商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我們完成收購Salus Controls Plc的少數股東權益。Salus Controls Plc為一家專門於控制程式器、可編程式恆溫器、線路中心及汽缸恆溫器的公司。「Salus」品牌已獲得令人滿意的銷售業績，特別是在英國（「英國」），已較前年倍增。此業務仍處於發展初階，而我們充滿信心，可將我們早期在英國的成功擴展利用於其他歐洲市場。

前景

自我們於一九七四年創立以來，本集團作為先進電子控制裝置領先供應商已聲譽超著。

我們的目標是繼續為全球節能及管理市場提供控制裝置技術、產品及建立品牌，同時擴大我們於現有市場的市場份額及進軍新市場。作為業務策略的一部份，我們將堅持把可提供高邊際利潤的客戶定為目標，並採取措施進一步減低我們的經營及行政成本。

建立我們的先進技術平台以滿足客戶要求將仍然為本集團的首要目標。一方面我們有九項專利在申請中，另一方面我們將繼續與技術夥伴合作，開發我們本身的知識產權。我們亦將透過本身的研究及開發或我們所物色為可能併購的公司，專注於無線技術。

就此而言，本集團將尋求合適的合併及收購機會，尤其是涉及將進一步加強我們的設計能力的技術公司或設計公司或有助分散我們的客戶群及地域分佈的公司。

主席報告書

致謝

我們作為上市公司的首年乃重大變化的一年。雖然我們於年內獲得令人滿意的業績，我們預期，根據我們專注於高訂貨量客戶及分散至新市場及生產線的策略，於未來數年將可取得更佳回報。

在我們員工、客戶、投資者及我們董事會成員同仁的支持及努力下，我們始能獲取目前已達致的成果。本人謹此向以上人士表示萬分謝意，並承諾將繼續努力工作，在未來的各年度中不斷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歐陽和

主席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

行政總裁 訪談

Our Values

Lean
Can Do
Innovation
Teamwork
Integrity
Total Customer Satisfaction



歐陽伯康
行政總裁

行政總裁訪談

問題1：

貴集團對合併及收購(「收購」)計劃有何策略?在選擇收購目標時又有否特定的標準?

答：

我們在對收購公司及資產以增強我們業務的機會進行定期評估時會考慮三項標準。此等標準包括市場及客戶協同效應、控制技術及品牌槓桿上的專門技術。我們旨在透過收購能加強我們目前內部的工程、處理程序或製作上的專門技術的其他控制技術以達致此等標準。我們尋求收購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專有技術公司，方法為透過購買該等技術或購買持有權利使用該等技術的公司。我們預期收購事項將可增加我們的產能、提高效率，進軍新產品市場，擴大我們的產品種類及分銷渠道，建立新增或加強現有客戶關係，或使我們能收購新的專門技術。

我們最近的併購項目為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七年四月收購Salus Controls GmbH及Salus Controls Plc的餘下股份，致使我們股權增加至100%。憑著「Salus」於英國擁有穩固據點，此項併購有助提升我們把握於現有市場以及其他新市場中發展蓬勃的樓宇及家居控制裝置行業的商機的能力。我們旨在擴展我們的區域覆蓋範圍至德國，並拓展於12個新歐洲市場中的商機。

問題2：

研究及開發(「研發」)在本集團的未來增長上有著怎樣的重要性?

答：

我們致力研發，以維持及加強我們在業內的能力。我們旨在提供環保、節省能源及易用(「3Es」)的技術及產品解決方案。此等技術及方案均對我們的客戶有利，並有助客戶管理及妥善掌握彼等的將來。控制乃一項智能產品一試想像一個可感應及綜合所有輸入信息，並且產生所需輸出信息及功能的腦袋。其主要應用為改善能源使用的效率，從而改善人類生活。

我們於美利堅合眾國、香港及中國內地均有研發中心，其目標開支佔每年總營業額約2%。我們的技術策略乃由來自學界及業界的領袖為會員組成的技術諮詢委員會(「委員會」)所帶領。該委員會持續成為控制業的產品及技術發展的前線。我們亦擁有第二個技術分部集中於產品商業化的工作。截至今天，我們正申請9項專利，有待註冊。

憑著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我們於回顧年度擁有逾300個導管項目，而我們亦旨在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擁有逾400種產品。新產品範圍包括(其中包括)太陽能控制，無線Zigbee控制、用水處理控制、商用進入口控制、測量的控制等。

問題3：

本集團對技術及產品的趨勢有怎樣的看法？

答：

在開發新技術及產品時，「3Es」將是我們的主要考慮因素。我們的研發致力投資於與人機介面技術、無線技術、控制技術、感應技術及動力技術有關的方面。該等技術將成為我們新產品開發的完整部分。此方向追隨我們相信客戶在尋求與能源管理及自動化有關產品的理念。我們提供的產品將擴充至如運動器材控制、無線充電、工廠自動化、照明控制及其他與我們「3Es」原則結合方面的範圍。

問題4：

你有什麼管理哲學能與大家分享？

答：

本集團的核心附屬公司金寶通有限公司於一九七四年創立，而經過三十多年，我們仍然為控制技術行業的先驅者及領導者之一；此乃由於我們得到我們的管理哲學的引領。管理層皆有一共同信念，就是「技術與產品的改革創新乃成功的關鍵，並且讓我們處於競爭中的領先地位」。此外，本公司的其中一個管理信念為「謀事進取」，意即「多盡一點努力爭取成功」，並且保持靈敏警覺。

此外，僱員乃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我們非常注重員工士氣，並致力引導隊伍邁向相同的工作方向。因此，我們為僱員提供適當的培訓，並邀請顧問開展管理技能的培訓。我們亦安排定期的員工活動，並邀請員工家屬參與，藉以建立彼等的歸屬感。

Multiple levels of quality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內，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較去年增加約5.0%及9.3%至2,003,003,000港元及153,185,000港元。本年度的未扣除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239,702,000港元。於本年度內，樓宇及家居控制裝置、電器控制裝置及工商業控制裝置各分部的營業額分別達至944,465,000港元、775,541,000港元及282,997,000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47.2%、38.7%及14.1%。電器控制裝置及工商業控制裝置的分部營業額分別較去年的金額增長約33.1%及1.4%，而樓宇及家居控制裝置的分部營業額則下跌9.8%。鑑於銷售組合的變化，致使本集團的毛利下降（儘管部分已因本集團不斷縮減成本而被抵銷）。縱然如此，本集團在較高物料成本、總行政開支微升、銷售及分銷成本下跌、經營利息開支淨額較低及其他收入增加等情況下仍能維持穩定的邊際純利，實有賴高效的成本管理。年內，本集團在歐洲及亞洲國家的銷售增長逾80%，而此乃本集團將其客戶基礎擴至更多元化的策略。

業務回顧

樓宇及家居控制裝置業務

此業務分部的收入仍佔重大比重，由1,046,603,000港元輕微下跌9.8%至944,465,000港元。於回顧年度，此產品分部為本集團營業額帶來最大貢獻，佔47.2%。

整體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市場較預期疲軟，但本集團仍努力保持住宅及商業樓宇控制裝置（包括恆溫器、濕度控制裝置、計時器、程式設計器以及安全及保安產品）的銷售額。家居控制裝置及本身品牌產品的訂單錄得強勁增長，但被策略性減少銷售專利權品牌產品及新一代空氣質量控制項目到最後一季方推出的時差所抵銷。

然而，本集團的自有品牌Salus在英國（「英國」）的控制裝置產品銷售額錄得逾雙倍增長。儘管此品牌於本年度對本集團整體營業額的貢獻仍然相對較低，但預期此品牌將成為本集團的增長動力來源之一，將本集團引領至其他地區。潛力優厚的Salus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控制器程式設計器、可輸入程式恆溫器、數碼電子恆溫器、地下暖氣控制裝置、防凍恆溫器、佈線中心、汽缸恆溫器及其他供暖、通風及空氣調節控制等。鑒於有此佳績，本集團已開始研究擴展至英國以外的計劃。本集團亦開始發展太陽能產品業務，預料為此分部的增長作出貢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電器控制裝置業務

電器控制裝置業務的增長為本集團本年度各業務分部中最佳。銷售電器控制裝置的收入為775,541,000港元，較去年增加33.1%。此業務分部的收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8.7%。

增幅的主要因為年內若干新客戶的銷售錄得增長而有關的銷售為大型家電控制裝置。本集團爭取新客戶的策略為先以邊際利潤較低的按設計製造的業務開始，因此導致年度分部業績下跌。然而，此舉有助本集團於其設計能力獲客戶認同後向該等新客戶提供設計服務，繼而可長遠改善邊際純利。除此，本集團亦於回顧年度打入泳池及按摩池業務，務求令其產品組合更趨多元化。

工商業控制裝置業務

此分部的收入為282,997,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4%。此分部的收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4.1%。

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電子驗孕或排卵檢驗儀器等保健產品的訂單增加以及引入新的「種類多、產量精」等新客戶所致。該等升幅部份因摒棄若干低利潤產品而抵銷，繼而稍為改善分部業績。獲得理想訂單主要由於向客戶提供的解決方案具成本效益，且其先推技術平台發展精密產品和系統控制裝置。該等為客戶提供的服務包括設計、物料採購、系統裝嵌、產品測試及環球物流。

「種類多、產量精」的工商業產品於年內亦為分部表現帶來貢獻。儘管此「種類多、產量精」的客戶於本年度對本分部的表現並無重大影響，但預期長遠而言可帶來良好業績。因此，本集團將於另外兩個業務分部採納「種類多、產量精」業務模式。

室內環境控制，保安控制，
智能家電控制產品



大型家電，棕色家電，
按摩池及泳池水控制產品



資訊娛樂控制，醫療保健，
工業控制，汽車電子控制產品



展望

本集團預視到開發節約能源和管理的大勢。在以較高利潤市場為目標的同時，本集團亦將致力減少對美國市場的依賴，同時擴展至歐洲及亞洲市場，以保持控制器業務的增長。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鞏固其本身的研發能力，尤其是在整體控制器業務方面漸獲市場接納的無線技術。

在歐洲，本集團將繼續與其電器控制器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儘管按設計製造的業務意味著短期內邊際純利偏低，但隨著設計成份增加最終將帶來更高回報，並成為本集團其中一個主要利潤源頭。

同時本集團亦會分散其產品組合，如加入運動器材、高端棕色家電及電子出入口控制的控制器，以及環保產品如氣候及太陽能控制器，以上產品應會為本集團帶來更高利潤。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開發新技術。現時正申請九項專利權，而本集團計劃藉已開發的ZigBee技術平台普及化若干產品。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提供業務收購良機的公司，尤其該等能鞏固本集團的設計及技術能力或有利擴充網路的公司。

Salus品牌產品被視為主要的增長來源，能提高本集團作為全球主要控制器專家的名聲及能力，同時讓本集團可擴展至其他歐洲市場如德國、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法國、比荷盧三國關稅同盟及北歐。有見此龐大潛力，本集團已分別於年內及結算日後收購Salus Controls GmbH(前稱為Salus Technologies GmbH)及Salus Controls PLC的餘下權益，將各股權增至100%以取得更大經營控制權，為及時抓住利益作好準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為539,206,000港元，當中大部份以美元或港元計值。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及平均存貨週轉期分別為66.0日及60.5日。總括而言，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維持健全的流動比率於2.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273,414,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264,612,000港元及應付融資租賃8,802,000港元，其中252,837,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20,577,000港元則將於一年後償還。上述借款大部份以港元計值，所應用利率主要根據浮動利率釐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861,167,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淨額為265,792,000港元，即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扣除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本集團的淨現金狀況大幅改善，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就上市而按每股股份2.28港元發行230,000,000股新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30,000,000股股份）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69,419,000港元所致。

財資政策

本集團大部份買賣乃以美元及港元計值。基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不會承受重大的外匯風險。本集團於中國生產廠房的若干製造及營運的經常費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由於預期人民幣將會持續逐漸升值，本集團與一家香港持牌銀行訂立一項結構外匯遠期合約，以減低承受人民幣升值的風險。管理層將密切監察任何潛在的外匯及利率風險，並將會於必要時採取積極而審慎的措施訂立適當的金融工具以將相關風險減低。

資本開支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產生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39,193,000港元，其中約24,752,000港元用於購置工具及機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任何重大資本負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約4,200名全職僱員。每年一般根據僱員個人資歷及表現、本集團的業績及市況檢討薪金及工資。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年終雙糧、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公積金、教育資助及培訓。本公司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其中包括）本集團僱員授予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此項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獎勵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並鼓勵僱員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在聯交所發行新股份(包括就上市而行使超額配股權所發行股份)而獲得的所得款項，在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469,419,000港元。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列的用途。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78,000港元用作為對本集團兩家合營附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的額外投資、約44,176,000港元用作償還銀行借款、約44,176,000港元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及所得款項淨額的剩餘結餘以短期存款形式存放於若干香港持牌的金融機構及銀行。

社會 責任

我們矢志成為一間對員工及社群負責的公司。於二零零六年我們已連續第五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授予「商界展關懷公司」稱號。

二零零七年，我們更榮獲香港公益金的「商業及僱員募捐計劃榮譽獎」。



我們重視為年輕人創造學習機會。我們與香港聖公會聖基道兒童院緊密協作，為中五及中七學生安排暑期實習計劃。另外，我們亦為本地中六學生安排為期一周的實習計劃。藉此希望他們從實習中取得實際工作經驗以助將來發展。

除向年輕人提供學習機會外，我們亦鼓勵員工及其家屬參與各類關懷社會活動。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我們帶領香港聖公會聖基道兒童院的兒童參觀音樂農莊，並參加了他們舉辦的聖誕派對。此外，我們參與其他社會活動如探訪安老院，給員工及其家屬貢獻社會的機會。

在深圳內，我們積極遵守當地相關法律法規。因此，我們在多個領域均受到了當地政府的表彰，如賑災募捐活動先進單位、人口與計劃生育工作先進單位、安全知識優勝獎及最佳組織獎等。



關懷 員工

員工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以「獎勵成就及互相尊重」為我們人事管理文化的宗旨。按員工不同需要提供一系列量才而用的培訓。所有新入職員工均須參加有關操守準則、計劃管理平台、基礎營銷技巧、內部控制及標準作業系統等的強制性課程。除基本的內部培訓外，我們亦邀請外界顧問公司開展管理技能培訓。

為鼓勵員工不斷進步，我們強調在員工中提倡「我做到」的精神、創新、廉潔及團隊精神。為提高團隊精神，我們參予香港外展訓練學校舉辦的「衝勁樂」活動。



「衝勁樂」為外展訓練舉辦的一年一度籌款活動，組織香港各大公司的代表隊參與遊戲競賽，旨在娛樂和提高團隊精神。我們每年均組隊參加比賽，我們憑著信心團結一致，並將我們的創意發揮至極致。於二零零六年，我們邀請深圳廠房員工加入我們的「衝勁樂」團隊，並勇奪女子組冠軍。

關懷員工

我們鼓勵香港及內地員工組織及參予各類部門聚會及社交活動。自二零零五年，我們開始為國內員工組織員工同樂日。我們所組織的活動多姿多彩，有攤位遊戲、才藝表演、歌唱比賽，以及主題公園門票等。我們於籌辦員工同樂日之時，均聽取員工的意見，於每年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

公司通訊是集團與員工之間重要的溝通渠道。這是我們把管理層的意旨傳達給員工的途徑，也是員工分享經驗及展示才藝的平台。

我們亦會每月調查員工對公司的滿意度，包括工作及生活環境、膳食安排及培訓狀況。他們的意見會上報管理層考慮，並設有工作小組對意見採取相應安排。

除為員工提供公平合理的薪酬外，我們亦努力給員工帶來工作滿足感、清晰的職業方向，以增強歸屬感。



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會 (由左至右)

Siewert, Patrick Thomas Feniger, Steven Julien 陸觀豪 蔡寶兒 歐陽和 歐陽伯康
Patel, Arvind Amratlal 甘志超 黃英豪

董事

執行董事

歐陽和 · 75歲

董事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主席

歐陽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彼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歐陽伯康先生的父親。彼與其他方於一九七四年共同創立本集團，並就任行政總裁一職至二零零三年。歐陽先生畢業於華南工學院（現稱華南理工大學），主修結構工程。歐陽先生於電子業的生產業務、產品管理及開發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於創立本集團前，歐陽先生曾在中國鐵道部任設計工程師。於一九六五年四月至一九七三年一月期間，彼在香港捷和製造廠(1947)有限公司（現稱捷和控股有限公司）的集團（下稱「捷和集團」）任職，在一九六五年四月至一九七零年十二月出任香港捷和製造廠(1947)有限公司的擠壓廠副廠長，於一九七零年一月至九月出任捷和貨箱有限公司（乃由捷和集團與另一方成立，現已結業）的項目經理，負責籌備設立新生產廠房及所有設備之有關工作，於一九七零年九月，歐陽先生獲正式晉升為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捷和貨箱有限公司的廠長，任職至一九七三年一月彼離開捷和集團為止。彼其後建立本集團，在其領導下，本集團於一九七六年榮獲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設立的香港新產品獎。歐陽先生自一九八零年起至二零零三年一直領導本集團擴展業務，並為集團取得許多主要客戶支持。彼現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營運總監及高級管理層的顧問，並就管理事宜提供指引。

歐陽伯康，39歲

行政總裁

提名委員會主席

歐陽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為本公司主席歐陽和先生的兒子。歐陽先生負責發展及實行本集團的策略目標及業務計劃。歐陽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以優等成績獲哈佛大學頒授經濟及東亞研究學士學位。歐陽先生自畢業後加入本集團，為其現任職位吸取所需經驗。歐陽先生於一九九九年榮獲香港青年工業獎，並於二零零三年成為香港青年工業大使。除了其業務興趣外，歐陽先生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包括出任青年總裁會主席、港美中心副主席、聖保羅男女中學新里程籌款運動副主席、外展訓練學校信託成員及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成員。

蔡寶兒，40歲

薪酬委員會成員

合資格會計師

蔡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首席營運司兼合資格會計師。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所有營運及一般管理事務。蔡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擔任企業發展及規劃部副總裁。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司，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及二零零五年五月分別成為本集團的首席營運司及董事。蔡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蔡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分別於一九八九年及二零零二年獲頒社會科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及電子商貿及互聯網工程碩士學位。蔡女士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及數家香港上市公司任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非執行董事

黃英豪，44歲

黃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甘志超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的妹夫。黃先生為香港認許律師，並為中國委托公證人。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國家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現時為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亦為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全部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黃先生亦為創業板上市公司國際金融社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澳洲上市公司AXA亞太區控股公司的董事，及英國上市公司Pacific Alliance Asia Opportunity Fund Limited的董事。黃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八日至一九九七年九月十四日及一九九七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期間，先後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利民實業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執行副主席，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曾擔任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期間擔任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亞鋼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全部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彼曾為創業板上市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私有化的公司遠東化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九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之非執行董事。

甘志超，45歲

審核委員會成員

甘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黃英豪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的姐夫。甘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英國牛津大學數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於倫敦其中一家會計師行獲取特許會計師資格，現任香港執業會計師。根據香港的破產制度，甘先生具有合適經驗及資格擔任實行及管理個人自願財務安排的代名人。甘先生於納斯達克上市公司IONA Technologies PLC擔任顧問，並為製造及投資控股公司祥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甘先生亦為淫褻物品審裁處審裁委員小組成員。甘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非執行董事。

Patel, Arvind Amratlal，66歲

審核委員會成員

Patel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現已退休。彼於數家美國公眾及私人製造公司累積40年經驗。繼獲頒印度巴羅達Maharaja Sayajirao University的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後，Patel先生移居美國進修學業。彼於一九六六年於Culligan International展開其專業生涯，於若干小型公司任職後，彼於一九七一年重返Culligan International管理層任職，與此同時，彼獲芝加哥羅耀拉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隨後加入Intermatic Incorporated，該公司為電機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子產品的國際生產商。於Intermatic Incorporated在任的二十年間，Patel先生擔任數個行政職位（包括總裁及營運總監），並至二零零五年退休。除管理層職位外，Patel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退休期間獲選加入Intermatic Incorporated及中國一家合資生產公司Intermatic — A.T.C.的董事會。Patel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觀豪，55歲，BBS, JP

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陸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退休銀行家，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30年豐富經驗。陸先生自一九七五年起於恒生銀行任見習行政主任，在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間擔任副總經理的私人助理。陸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出掌該銀行的財務監理，於一九九四年晉升為董事及副行政總裁，並自一九九六年起出任常務董事兼副行政總裁至其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榮休。至於陸先生的其他董事職務，彼為九倉電訊有限公司、安盛保險有限公司、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於港交所主板上市）、柏偉（亞洲）按揭保險有限公司及八達通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職方面，陸先生為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乃政府擁有）之非官方董事。陸先生現亦擔任香港中文大學董兼司庫、大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及廉政公署的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委員。過去陸先生亦曾出任香港浸會大學諮議會及校董會、稅基擴闊的新稅項事宜諮詢委員會、個人資料（私隱）諮詢委員會、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統計諮詢委員會、廣播事務管理局、尤德爵士紀念基金信託委員會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諮詢委員會以及投資者教育諮詢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香港立法局議員，並為第一屆特區立法會選舉委員會委員。彼獲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主修統計學）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彼為香港銀行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陸先生現為非官守太平紳士，並於二零零四年獲頒授銅紫荊星勳章，以嘉許彼在公共事務所作出的貢獻。陸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Siewert, Patrick Thomas，51歲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Siewert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Siewert先生現任Avery Dennison Corporation的董事，並於其操守及利益衝突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擔任職務。彼現為The Carlyle Group的高級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加入The Carlyle Group之前，Siewert先生在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曾任可口可樂公司的高級顧問、其東南亞和環太平洋集團的總裁及營運總監，及其東南亞集團的總裁。Siewert先生自一九七四年開始至二零零一年於全球各地不同部門（包括銷售管理、市場推廣、財務、品牌管理、業務規劃及一般事務管理）擔任職務（包括大中華區主席及Kodak Professional高級副總裁及總裁）。Siewert先生於羅徹斯特理工大學修讀圖像科學、商業及服務管理，並獲艾姆赫斯特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及獲羅徹斯特理工大學頒授服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現時彼為香港美國商會理事會理事，過往曾任US-ASEAN Business Council、US-Hong Kong Business Council及美中貿易全國委員會之董事。彼亦為香港青年總裁組織、World Presidents' Organization, Hong Kong及CEO Organization的成員。Siewert先生榮獲不同獎項及聯合國IPC終生成就獎。Siewert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Feniger, Steven Julien，48歲

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

Feniger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Feniger先生於採購、製造及零售業方面積逾多年國際經驗，目前以香港作為基地。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底，彼終止受僱並自行創業，現為55Consulting之董事，業務涉及為公司提供服務以提升公司於亞洲採購的能力。目前Feniger先生亦出任SSPartner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及Ar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倫敦證交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在加入本公司前，Feniger先生曾任林麥集團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帶領林麥集團有限公司成功於聯交所主板進行首次公開招股。Feniger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擔任Warnaco Inc.前任全球採購高級副總裁，彼當中負責三項獨立亞洲區業務（採購、生產及零售）的策略管理。彼曾於Marks & Spencer Plc任職數年。Feniger先生持有曼徹斯特科技大學管理科學學士學位。除經營其業務外，Feniger先生亦為青年總裁組織的活躍成員，並為Hong Kong Membership Committee的成員。Feniger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高級管理層 (由左至右)

楊德斌 陳志明 Cox, Phillip John Stevens 李志堅 夏焯樑
林淑賢 藍顯賜 何惠霞 Tan Bak Chai 李保華 岑定基

高級管理層

藍顯賜 · 43歲

藍先生是本公司的財務部副總裁。藍先生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是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藍先生在香港理工大學畢業，取得管理會計學專業文憑及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在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前，他已有超過十八年財務、審計及會計工作經驗，並曾於一所國際會計師行及多間香港上市公司工作。藍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期間曾任職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Cox, Phillip John Stevens · 61歲

Cox先生為金寶通有限公司之全球品牌貨品集團的總裁，其包括本集團於美國的全資附屬公司CT Global Inc.及本集團於歐洲東西部的全資附屬公司Salus Controls Plc。Cox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並負責本集團的「One For All」、「Wayfinder」及「SALUS」等品牌業務的表現，以及為本集團於北美及歐洲東西部的分銷及市場推廣業務提供策略性指引。Cox先生於一九六六年獲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頒授學士學位。Cox先生曾涉足多個界別，包括工商界及消費者市場。彼擁有管理北美、歐洲及亞洲公司業務單位的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夏煒樑，49歲

夏先生為本集團的研發部副總裁。彼為特許工程師(CEng)，英國皇家特許計量及控制學會，英國工程技術學會及電機暨電子工程師學會會員，並於工程及研發方面積逾20年工作經驗。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香港及新加坡多家電子公司(包括航天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研發部高級管理人員。夏先生獲香港城市大學電子系統設計碩士學位、香港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工程院院士銜及高級文憑。

岑定基，46歲

岑先生為本集團布吉生產設施的營運副總裁。彼自二零零零年起加入本集團，負責管理布吉生產業務的相關事宜，及監管本集團廠房及生產設施的擴展計劃及規定。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王氏港建科技有限公司任職八年，離職前任助理總經理。彼於本集團控制產品的生產、監管及技術支援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岑先生於一九八四年自香港理工大學畢業，獲頒授生產及工業工程高級文憑。

陳志明，55歲

陳先生為本集團的電器控制裝置分部副總裁。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負責集團旗下電器控制裝置業務的整體管理。陳先生於營銷及市場推廣以及一般管理方面積逾30年經驗。彼過往曾於Emerson Electric擔任高級職位，專責亞洲區其中一個部門的營銷及市場推廣及營運等事務。陳先生獲美國史丹福大學及新加坡國立大學頒授的行政管理證書，以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的管理文憑及機械工程證書。

李志堅，50歲

李先生為本集團的樓宇及家居控制裝置分部的副總裁。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樓宇及家居控制裝置產品的營銷及技術部分的整體管理。李先生於多家電子生產服務機構積逾27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Jabil Circuits (GuangZhou) Limited任職業務管理高級主管，負責監察中國四家生產廠房的營運及管理。在此之前，彼曾於位處香港的王氏電子有限公司任職超過22年，期間分別於工程、營銷及市場推廣以及管理部門任職，其後擢升至策略業務單位副總裁一職，負責管理一系列客戶。李先生獲澳洲維多利亞科技大學頒授生產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電子工程高級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楊德斌，41歲

楊先生為本集團的工商業控制裝置部副總裁。彼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工商業控制裝置業務的整體管理。楊先生於工程、市場推廣及管理方面累積20年經驗。彼分別於一九八六年、一九八七年及二零零一年獲頒授美國德州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美國普渡大學電子工程碩士學位以及香港科技大學及美國西北大學的行政人員工管碩士學位。

李保華，57歲

李先生為本集團坂田加工廠的營運副總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塑膠及包裝業務。李先生於生產及一般管理方面積逾30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於愛美高電子有限公司、樂德電子(遠東)有限公司、王氏港建實業有限公司(現為王氏港建科技有限公司)、開發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標華豐企業有限公司任職總經理。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美國Newport University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完成一般及營運管理培訓。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獲提名為表面裝貼技術協會(中國)的Ex-Officiate Executive Committee Member及表面裝貼技術協會(香港分會)的副總裁(培訓)。

林淑賢，43歲

林女士為本集團物料及供應商管理部總經理。林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任職市場推廣經理，並於二零零四年擢升至電器控制裝置分部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開始接手本集團的企業計劃，包括精益生產及供應鏈管理等，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成為物料及供應商管理部總經理。林女士於製造工程、經營管理、供應商及原料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18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獲澳洲西悉尼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何惠霞，43歲

何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企業業務發展部總經理及Salus Technology集團亞洲營運部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新業務的整體策略及發展及歐洲「Salus」品牌業務的新產品供應及發展。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王氏港建科技有限公司的營銷及項目管理經理，並任航天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中兩家附屬公司的營銷及市場推廣經理。何女士於一九八八年自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為香港城市大學)畢業，獲授商科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獲悉尼University of Technology頒授商業碩士學位。

Tan Bak Chai，44歲

陳先生為本集團梅林加工廠電器控制裝置分部營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廠房整體管理。陳先生於工程、市場推廣及營銷生產業務方面積逾20年經驗。彼曾於多家跨國公司如Jabil Circuit Sdn. Bhd.、Plexus及Trane擔任不同要職。彼於一九八六年獲馬來西亞科技大學頒授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零年獲澳門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此報告連同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而旨在整頓本集團架構的重組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六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的招股章程。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上市日期」）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主要業務及經營業務的地區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從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控制產品。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按業務及地區分部的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期的財務狀況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兩節內。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於上市前向當時的股東派發特別股息35,000,000港元。

董事會決議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建議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或前後向該等名列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38港元。經計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018港元及上述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息總額（於上市後）為0.056港元。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有權獲派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以及有資格出席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務請確保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的「綜合權益變動表」節內及財務報表附註33(b)。

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的慈善捐款及其他捐款金額約為1,186,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可供分配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計算的可供分配儲備金額(不包括擬派末期股息31,540,000港元)為749,583,000港元。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結算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退休金計劃

退休金計劃供款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令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出售聯營公司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以代價1,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1,700,000港元）出售其於Boyd Asia Limited的全部股權（即本集團應佔的24%實際股權），產生出售聯營公司收益約10,065,000港元。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財務概要」一節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由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 | |
|---------------|-----------------|
| 歐陽和先生 (主席) |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 |
| 歐陽伯康先生 (行政總裁)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 蔡寶兒女士 |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 | |
|--------------------------|----------------|
| 黃英豪先生 |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 |
| 甘志超先生 |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 |
| Patel, Arvind Amratlal先生 |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陸觀豪先生 |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 |
| Siewert, Patrick Thomas先生 |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 |
| Feniger, Steven Julien先生 |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 |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本公司所有現任董事將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獨立性確認函

本公司已接獲陸觀豪先生、Siewert, Patrick Thomas先生及Feniger, Steven Julien先生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的獨立性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自上市日期起計，至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

本公司已向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書，為期一年，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起計，至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至少提前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擬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在合約中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8披露者外，概無訂立任何於年終或本年度任何期間仍然生效，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為訂約方，而本公司董事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概要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38(e)。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記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
| 歐陽和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352,500,000 (附註) | 42.46% |

附註：此等股份由Solar Power Group Limited（「SPGL」）實益擁有。SPG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歐陽和先生與歐陽伯康先生分別持有67.66%及32.34%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所界定，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32有關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所披露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在本年度內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而獲得利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擁有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名稱 | 身份 |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
| SPGL | 實益擁有人 | 352,500,000 (附註1) | 42.46% |
| 謝淑明女士 | 配偶權益 | 352,500,000 (附註2) | 42.46% |
| Crystalplaza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133,500,000 (附註3) | 16.08% |
| Little Venice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52,500,000 (附註3) | 6.32% |
| 梁綺莉女士 |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186,000,000 (附註3) | 22.40% |
| 香立智先生 | 配偶權益 | 186,000,000 (附註4) | 22.40% |
| 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41,578,000 (附註5) | 5.00% |
|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 | 投資經理 | 41,578,000 (附註5) | 5.00% |
| Cooper, Lindsay William Ernest先生 |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41,578,000 (附註5) | 5.00% |

附註：

1. SPGL的權益亦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為歐陽和先生的權益。
2. 謝淑明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歐陽和先生的權益擁有本公司352,500,000股股份的權益。
3. 此等股份由Crystalplaza Limited及Little Venice Limited分別擁有133,500,000股及52,500,000股。上述兩家公司均由梁綺莉女士全資擁有。
4. 香立智先生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梁綺莉女士的權益擁有本公司186,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5. 此等股份由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AGCFL」)擁有。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AP(M)」)為AGCFL的投資經理，被視作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AP(M)由Arisaig Partners (BVI) Limited全資擁有，而Arisaig Partners (BVI) Limited為Arisaig Partners (Holdings)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Madeleine Ltd.擁有Arisaig Partners (Holdings) Ltd. 33.33%的股權，而Madeleine Ltd.由Cooper, Lindsay William Ernest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人士(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的董事除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登記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對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管理合約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額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銷售額

- 最大客戶：16%
- 五大客戶合計：42%

於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額百分比總額低於本集團採購額的30%。

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超過5%以上股本者）並無於上述主要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其彼等各自聯繫人士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藉以提高本公司的管理效率，以及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的期間內，本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背離守則條文第A.4.2條的情況（該條文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應在彼等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除外。為符合上述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董事會已建議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條文。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其他資料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名為陸觀豪先生、Siewert, Patrick Thomas先生及Feniger, Steven Julien先生及本公司兩名非執行董事名為甘志超先生及Patel, Arvind Amratlal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與管理層及本公司的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準則、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進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下列為須按照上市規則作出披露的交易詳情：

1. 關連交易－收購Salus Controls Plc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所述，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Salus Controls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下列賣方(統稱「賣方」)訂立清償契據，以現金代價157,500英鎊(相等於約2,473,000港元)收購Salus Controls Plc(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及登記的公司)其餘45%的已發行股份：

| 賣方名稱 | 緊接完成收購事項前 於Salus Controls Plc的持股量 |
|-------------------------------|--------------------------------------|
| Paul Edwin Lines先生 | 13.5% |
| Peter Ball先生 | 13.5% |
| Iain Forest McLaren Ellvers先生 | 13.5% |
| Peter Hall先生 | 2.25% |
| Carol Ann Driver女士 | 2.25% |

由於三名賣方Paul Edwin Lines先生、Peter Ball先生及Iain Forest McLaren Ellvers先生均為Salus Controls Plc的董事及主要股東，故彼等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

Salus Controls Plc擁有「Salus」品牌。「Salus」品牌產品的對象為專業建築商。本集團旨在擴展其「Salus」品牌產品於歐洲國家的分銷業務。於完成交易後，Salus Controls Plc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日常營運現在完全由本集團管理及控制。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2. 持續關連交易

2.1 向Salus Technologies GmbH(現稱為Salus Controls GmbH)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與Salus Technologies GmbH(「STGH」，現稱為Salus Controls GmbH)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本集團就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授予STGH一筆本金額為12,000,000港元的貸款融通(包括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本金額為2,063,000港元的未償還預付貸款，連同所有未償還利息，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該等按融資協議所授予的貸款及貸款額度將按年息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加1%計息。

於執行融資協議時，STGH由本集團擁有其55%股權，及由D-Secour European Safety Products GmbH擁有其45%股權，而D-Secour European Safety Products GmbH由Bernd Luckey先生擁有其75%股權。由於Bernd Luckey先生乃STGH當時的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彼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STGH，作為Bernd Luckey先生的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的定義)，亦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本集團於融資協議下對STGH所作出的財務資助撥備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按照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融資協議內貸款融通的本金額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預期不超過12,000,000港元的上限。

聯交所向本公司授予豁免，就融資協議下的交易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的公告規定，條件為不能超出上述的上限，而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其他規定。

本集團按照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期間(「期間」)的融資協議向STGH授予的貸款本金額為2,16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為STGH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日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由於本集團收購STGH餘下45%的權益，STGH因此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此，該融資協議下的貸款及貸款額度的撥款已於該日期起不再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及確認，融資協議下於該期間的交易乃(i)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ii)按照融資協議的公平合理條款，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訂立。本公司的核數師亦確認，融資協議下於該期間的交易(i)已取得董事會的批准；(ii)根據融資協議而訂立；及(iii)並無超出上述12,000,000港元的上限。

2.2 與金德精密五金有限公司的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金寶通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金德精密五金有限公司(「金德精密五金」)就有關本集團從金德精密五金購買金屬及相關零件(「金德精密五金協議」)訂立協議。根據金德精密五金協議，金德精密五金同意一項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條款，即提供予本集團的材料所依附的條款(包括價格)須不遜於提供予第三方的條款(經考慮所規定的材料的性質、重量及種類)。

由於金德精密五金為Marcus-Plus International Ltd.(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其餘60%的權益))的主要股東(持有40%權益)，故此金德精密五金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金德精密五金協議下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按照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德精密五金協議下的購買的價值預期分別不超過3,800,000港元、5,130,000港元及6,670,000港元。

聯交所向本公司授予豁免，就金德精密五金協議下的交易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的公告規定，條件為不能超出上述的年度上限，而本公司亦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其他規定。

於金德精密五金協議中的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價值為1,101,000港元。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及確認，金德精密五金協議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乃(i)於本公司的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ii)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向本集團提供不遜於提供予第三方的條款；及(iii)按照金德精密五金協議的公平合理條款，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訂立。本公司的核數師亦確認，金德精密五金協議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i)已取得董事會的批准；(ii)根據金德精密五金協議而訂立；及(iii)並無超出3,800,000港元的年度上限。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的重大事項詳載於本報告中「關連交易 — 收購Salus Controls Plc」一節及財務報告附註40。

足夠公眾持股水平

根據在本報告刊發日期可以得悉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水平。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並將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彼等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於本年度一直對本集團作出努力及貢獻致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歐陽和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

企業管治 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於本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中提呈本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重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和問責，一直努力恪守奉行嚴謹的企業管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有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的兩個層次：

- (a) 守則條文，上市發行人預期將遵守守則條文或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偏離守則條文行事；及
- (b) 建議最佳常規，僅屬指引，且鼓勵（但不規定）上市發行人聲明有否遵守或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偏離守則條文行事。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為基準。

本公司董事認為，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除守則條文第A.4.2條（即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應在彼等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外。有關該等偏離詳情及本公司作出該等偏離所進行的行動解釋如下。

董事會將繼續提升本公司適合其業務開展及增長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並不時檢討此等常規及標準，以確保其符合法定及專業標準，並緊貼最新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A. 職責及董事會的構成

董事會負責監察及指導本公司整體策略與管理，監督及監控本集團的重要企業事宜及評估集團的表現。

所有董事始終均真誠履行職責，遵守適用法律及規定，並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行事。

董事會目前共由九位成員組成，有三位執行董事、三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最少任命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及具備適當的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建議最佳常規，其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本公司網址刊登其董事及說明彼等職責及功能的更新名單。

所有董事列表（亦註明每位董事所任的職位，如主席、行政總裁及主席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所有公司通訊中已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董事會成員之間的相互關係已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內予以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書面確認函。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注入廣泛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在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事務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及應邀出任董事轄下委員會成員，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的有效指引作出各種貢獻。

B. 轉授管理職能

董事會保留為本公司所有重大項作出決策的權力，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項、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事項、董事的委任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經營事項。

所有董事均可充分和準時獲取所有相關資料及高級管理層的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處事程序及所有適用的規則及規例。每位董事般可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尋求獨立專業人士意見並由本公司支付開支的要求。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管理及營運均轉授予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定期檢討有關職能及工作任務，上述高級職員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取董事會的批准。

C.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董事委任、重選及免任的程序及過程已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內作出規定。提名委員會負責審議董事會組成，制定並編製董事提名及委任的相關程序，監察董事的委任及接任計劃，並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有關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其他資料載於下文「董事委員會」一節。

本公司每位執行董事均已訂有由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本公司每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有一年特定任期。此外，所有董事均須根據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章程細則偏離守則條文第A.4.2條的規定，即年內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新董事須任職至其獲委任後舉行的下次股東週年大會時為止，且可膺選連任。

為符合上述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將於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章程細則，以便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新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的重新選舉。

D. 董事的入職培訓及持續發展

本公司每位新獲委任董事均於其首次獲委任時接受正式及因應個別董事而設計的全面入職培訓，以確保彼適當瞭解本公司業務及經營及充分明白上市規則規定其須承擔的責任及義務及相關監管規定。此等入職培訓將輔以參觀本公司的主要廠址及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談。

董事會持續獲提供有關法律及監管發展以及業務及市場改變的最新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持續提供資訊及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E. 董事會會議

常規及會議的進行

全年會議時間表及每次會議草擬議程一般會事先向董事提供。

舉行會議前至少14日向所有董事送呈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至於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在一般情況下亦給予合理通知。

每次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前至少3日向所有董事寄發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可靠資料，以便董事瞭解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政狀況及使董事在知情情況下作出決定。於需要時，董事會及每位董事亦可單獨及獨立地聯絡高級管理層。

行政總裁、營運總監及其他相關高級管理層一般情況下出席定期董事會會議，且於需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就本公司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項，遵守法規事宜、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事項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有關記錄。每次會議後通常於合理時間內交由董事傳閱記錄草稿並發表意見，其定稿可供董事查閱。

根據目前董事的慣例，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的任何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及處理。章程細則載有有關規定，要求有關董事於批准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時放棄投票並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董事會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率

於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舉行三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以檢討及批准財務及經營業績。每位董事於此等定期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定期董事會會議出席率及次數 |
|---------------------------|---------------|
| 歐陽和先生 | 3/3 |
| 歐陽伯康先生 | 3/3 |
| 蔡寶兒女士 | 3/3 |
| 黃英豪先生 | 0/3 |
| 甘志超先生 | 3/3 |
| Patel, Arvind Amratlal先生 | 3/3 |
| 陸觀豪先生 | 3/3 |
| Siewert, Patrick Thomas先生 | 3/3 |
| Feniger, Steven Julien先生 | 3/3 |

除上述定期董事會會議外，於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已舉行十三次董事會會議。由於此等董事會會議乃關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經營，故此等會議僅有本公司三位執行董事出席。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全力支持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權的劃分，以確保權力及授權的平衡。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分別由歐陽和先生及歐陽伯康先生擔任，彼等各自職責均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出。

主席歐陽和先生的主要職責包括：

1. 領遵及管理董事會。
2. 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
3. 確保全體董事準時收到充分、完整、可靠的信息。
4. 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及鼓勵所有董事全力積極投入董事會事務及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5. 確保適時討論所有重要、適當的事項。
6. 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7. 確保與股東有效聯繫，以致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

另一方面，行政總裁歐陽伯康先生的主要職責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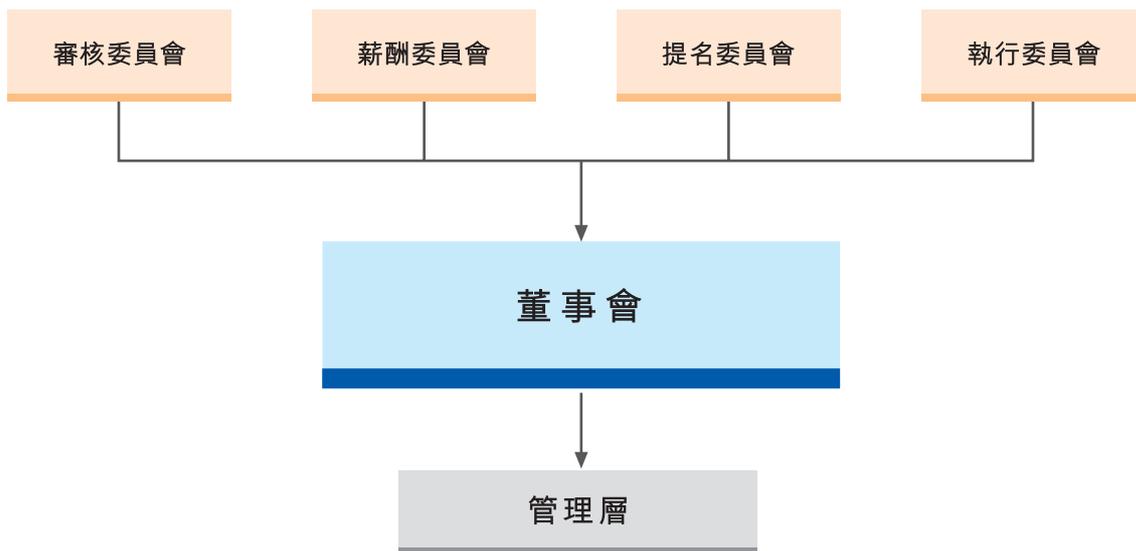
1. 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戰略、政策及規劃領導日常業務營運及發展。
2. 對董事會作出政策及規劃的推薦意見。
3. 監督財政、風險及設施管理。
4. 監督人力資源管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名為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特定的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有特定的書面職權範圍，此等資料已於本公司網站(網址為www.computime.com)刊登並可應股東要求予以提供。所有董事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回報彼等所作決定或推薦意見。

董事委員會擁有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職責，及於提出合理要求時可按本公司支出就適當情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A. 薪酬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成員共包括五位成員，兩位執行董事，歐陽和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蔡寶兒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觀豪先生，Siewert, Patrick Thomas先生及Feniger, Steven Julien先生。因此，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亦會負責設立具透明度的程序，以發展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確保概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有關薪酬將參照個人及本公司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狀況而定。

人力資源部負責蒐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及向薪酬委員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考慮。薪酬委員會須就薪酬政策及架構和薪酬組合之推薦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

截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成員悉數出席)，並進行以下工作：

1. 審閱並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政策提出建議；
2. 採納薪酬審批程序／過程；
3. 審閱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提出建議；
4. 審閱董事服務合約／委任函；及
5. 審閱並就按表現釐定的薪酬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建議(包括但不限於支付紅利)。

B.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共包括五位成員，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觀豪先生、Siewert, Patrick Thomas先生及Feniger, Steven Julien先生，以及兩位非執行董事，甘志超先生及Patel, Arvind Amratlal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陸觀豪先生，彼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概無審核委員會會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i.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ii. 審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外聘核數師的聘任條款；及
- iii. 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於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本公司管理層已舉行兩次會議並進行以下工作：

1. 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
2. 審核及討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重大或異常條款；
3. 審核核數師進行的工作、彼等的費用及聘任條款；及
4. 審核及討論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系統及相關程序是否充夠及有效。

本公司概無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項或條件的重大不明朗因素。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就篩選、委任、辭退或解聘外部核數師並不存在意見分歧。

上述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 委員會成員姓名 | 會議出席率／次數 |
|---------------------------|----------|
| 陸觀豪先生 (主席) | 2/2 |
| Siewert, Patrick Thomas先生 | 2/2 |
| Feniger, Steven Julien先生 | 2/2 |
| 甘志超先生 | 2/2 |
| Patel, Arvind Amratlal先生 | 2/2 |

C. 提名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共包括三位成員，一位執行董事，歐陽伯康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觀豪先生及Siewert, Patrick Thomas先生。因此，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制定有關董事提名及委任程序、物色合資格的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需要時或會委任外界招聘代理進行招聘及甄選程序。

截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成員悉數出席)，並進行以下工作：

1. 採納提名董事的準則、程序及過程；
2. 檢討及討論董事會的現行架構、人數及組成；
3. 評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4. 就將於即將召開的本公司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九位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全部九名現任董事將於即將召開的本公司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通函(與本年度報告一並派發)載有該等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D. 執行委員會

為提高業務決策效率，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成立執行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委員會包括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擔任此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監察本公司策略計劃及本公司所有業務部門的營運，並對本公司有關管理及營運事宜進行討論及作出決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僱員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及若干僱員(該等人士或會得知未公佈的本公司股價或其證券的敏感資料)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本身操守守則(「本身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止期間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身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此外，據本公司所知，本集團僱員概無任何違反任何本身守則。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下所規定的年報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告及其他披露資料作出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所需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就提交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審。

外聘核數師及其酬金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其申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內。

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以及其相應酬金概述如下：

| 服務性質 | 金額 千港元 |
|------------------------|-----------|
| 核數服務 | 1,019 |
| 非核數服務 | |
| (i) 有關本公司股份上市所提供的服務 | 3,634 |
| (ii) 稅項服務 | 466 |
| (iii) 有關本公司的中期報告所提供的服務 | 101 |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在整體上負責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董事會亦須負責維持足夠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公司資產。

審核委員會就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的整體檢討進行討論，並向董事會匯報其結果及作出推薦意見。本公司董事已對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進行審閱。審閱包含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

股東的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本公司將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問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此外，章程細則已載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決議案的權利及程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此等權利的詳情亦會納入交予股東的所有通函，並將於大會進行時加以解釋。

倘於股東大會上採用投票方式表決，則投票結果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公佈及刊登。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深信，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了解至為重要，本公司亦明白保持透明度和及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因其有利於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策。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的機會。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或其他成員會正常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解答股東提出的任何問題。

本公司會繼續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及關係。本公司會指派高級管理人員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人員保持日常溝通，向彼等知會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對於投資者的查詢，本公司會以詳盡及時的方式作出回覆。投資者如有任何問題，可直接致函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7樓。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亦設有網站(www.computime.com)，以供公眾人士獲取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的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致：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56至107頁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真實而公平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而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這些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工作時，從而獲得合理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進行若干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採用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本核數師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的相關內部控制，以設計合適的審核程序，而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本核數師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5 | 2,003,003 | 1,908,475 |
| 銷售成本 | | (1,662,650) | (1,533,694) |
| 毛利 | | 340,353 | 374,781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5 | 64,951 | 16,769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79,638) | (82,584) |
| 行政開支 | | (131,351) | (129,828) |
| 其他經營開支 | | (6,145) | (8,563) |
| 融資成本 | 6 | (20,121) | (22,360) |
| 應佔聯營公司盈虧 | | 2,239 | 4,508 |
| 除稅前溢利 | 7 | 170,288 | 152,723 |
| 稅項 | 10 | (12,101) | (13,878) |
| 年內溢利 | | 158,187 | 138,845 |
| 以下各項應佔： |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11 | 153,185 | 140,127 |
| 少數股東權益 | | 5,002 | (1,282) |
| | | 158,187 | 138,845 |
| 股息 | 12 | 81,480 | 65,000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13 | | |
| 基本 | | 21.6港仙 | 23.4港仙 |
| 攤薄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 175,167 | 167,831 |
| 預付土地租賃款 | 15 | — | 4,005 |
| 商譽 | 16 | 1,744 | — |
| 會所債券 | | 705 | 705 |
| 無形資產 | 17 | 17,277 | 19,004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19 | 5,607 | 5,669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200,500 | 197,214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0 | 386,567 | 277,865 |
| 應收貿易賬款 | 21 | 406,752 | 317,407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2 | 34,231 | 29,333 |
| 聯營公司結欠款項 | 19 | 18,060 | 9,902 |
| 衍生金融工具 | 23 | — | 3,900 |
| 可收回稅項 | | 30 | 544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4 | 539,206 | 187,973 |
| 流動資產總值 | | 1,384,846 | 826,924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25 | 337,579 | 296,49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 26 | 92,359 | 112,423 |
|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7 | 252,837 | 220,363 |
| 應付股息 | | — | 50,000 |
| 欠少數股東款項 | | 160 | 850 |
| 應付稅項 | | 8,365 | 6,363 |
| 流動負債總額 | | 691,300 | 686,490 |
| 流動資產淨值 | | 693,546 | 140,434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待續) | | 894,046 | 337,648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續) | | 894,046 | 337,648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7 | 20,577 | 26,602 |
| 遞延稅項負債 | 29 | 5,006 | 5,006 |
| 長期服務金撥備 | 30 | 5,978 | 5,703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31,561 | 37,311 |
| 資產淨值 | | 862,485 | 300,337 |
| 權益 |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已發行股本 | 31 | 83,000 | — |
| 儲備 | 33 | 746,627 | 285,337 |
| 擬派末期股息 | 12 | 31,540 | 15,000 |
| | | 861,167 | 300,337 |
| 少數股東權益 | | 1,318 | — |
| 權益總額 | | 862,485 | 300,337 |

歐陽和
董事歐陽伯康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 | | |
| 除稅前溢利 | | 170,288 | 152,723 |
|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5 | (33,506) | (2,505) |
|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 5 | (10,065)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淨額 | 5 | (9,667) | (79) |
| 融資成本 | 6 | 20,121 | 22,360 |
| 折舊 | 7 | 29,613 | 24,375 |
|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 | 7 | 106 | 106 |
| 遞延開支攤銷 | 7 | 18,404 | 15,860 |
| 其他資產攤銷 | 7 | 1,276 | 1,700 |
| 存貨撥備 | 7 | 8,564 | 3,665 |
| 長期服務金撥備 | 7 | 275 | 207 |
| 應佔聯營公司盈虧 | | (2,239) | (4,508) |
| | | 193,170 | 213,904 |
| 存貨增加 | | (116,435) | (24,522) |
|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 | (89,345) | (83,532)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 | (5,004) | 3,899 |
| 償還借予一名董事的貸款 | | — | 540 |
| 聯營公司結欠款項增加 | | (8,158) | (7,136) |
|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增加) | | 3,900 | (3,900) |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 | 41,088 | 88,81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減少) | | (20,330) | 23,906 |
| 欠少數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 | (690) | 126 |
| | | (1,804) | 212,098 |
|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 | (9,673) | (16,455) |
| 已付香港利得稅 | | (114,940) | (24,088) |
| 已付股息 | | (4,320) | — |
| 已付予一位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130,737) | 171,555 |
|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待續) | |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續) | | (130,737) | 171,555 |
|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 已收利息 | | 33,506 | 2,505 |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14, 35 | (39,193) | (47,53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 預付土地租賃款的所得款項 | | 18,439 | 110 |
| 遞延開支增加 | 17 | (17,953) | (16,783) |
| 已收一家聯營公司股息 | | 784 | 824 |
|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1,146) | — |
| 出售聯營公司的所得款項 | | 11,700 | — |
| 購入時原來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 無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 (15,500) | — |
|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 | (9,363) | (60,878) |
|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 31(f) | 524,400 | — |
| 股份發行的開支 | | (54,981) | — |
| 新增銀行貸款 | | 24,279 | 41,180 |
| 信託收據及打包放款增加／(減少) | | 17,080 | (87,042) |
| 償還銀行貸款 | | (28,920) | (17,482) |
|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的資本部分 | | (6,525) | (5,005) |
| 已付利息 | 6 | (19,320) | (21,803) |
|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的利息部分 | 6 | (801) | (557) |
|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 455,212 | (90,709)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 | | |
|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187,767 | 167,799 |
| 外幣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 | 86 | — |
| 於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502,965 | 187,767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4 | 139,491 | 103,247 |
| 購入時原來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 384,215 | 84,726 |
| 銀行透支 | 27 | (20,741) | (206) |
| | | 502,965 | 187,767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18 | <u>511,878</u> |
| 流動資產 |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2 | 1,022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4 | <u>353,245</u> |
| 流動資產總值 | | <u>354,267</u> |
| 流動負債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 26 | <u>2,022</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352,245</u> |
| 資產淨值 | | <u><u>864,123</u></u> |
| 權益 | | |
| 已發行股本 | 31 | 83,000 |
| 儲備 | 33 | 749,583 |
| 擬派末期股息 | 12 | <u>31,540</u> |
| 權益總額 | | <u><u>864,123</u></u> |

歐陽和
董事歐陽伯康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以整頓本集團架構而進行的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六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集團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上市日期」)起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7樓。

本集團於年內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研究及發展、設計、生產及買賣電子控制產品。

2.1 編製及綜合賬目的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因應集團重組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所載列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在此基準下，本公司在有關財政年度內一直被視為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而並不是由收購其附屬公司日起計)。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均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的業績。於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比較綜合資產負債表時，乃假設本集團於該日已經存在。

董事認為，按上述基準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更能公平反映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所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一項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算外)，並按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財務報表全以最接近千位數值(「千港元」)呈列。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成立，故並無就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其附註呈列比較數據。

本集團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額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所佔權益(即並非本集團持有的權益)。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按母公司實體延伸法入賬，據此所收購淨資產的代價與所佔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若干情況下導致改用新訂及經修訂的會計政策及附加披露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 財務擔保合約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的現金流量 對沖會計處理方法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公平值選擇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

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當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有關海外業務的淨投資的修訂本時，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淨投資部份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異，不論該貨幣項目以何種貨幣列值，均會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權益的一個獨立項目。該項轉變對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均無重大影響。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i) 財務擔保合約的修訂

此項修訂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改動，其中規定非保險性質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須按公平值確認其價值，而其後重新計量時，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所釐定金額，與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的累計攤銷後的金額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該轉變對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ii) 公平值選擇的修訂

此項修訂改變了分類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的金融工具的定義，並限制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任何金融負債須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計量的選擇權。本集團以往並無採用此項選擇，因此，此項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iii)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修訂

此項修訂修改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容許極可能發生的預期集團內部交易的外幣風險成為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項目，惟交易必須以交易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且外幣風險將影響綜合收益表。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該等交易，故此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續)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納了此詮釋，此詮釋就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及租賃會計法是否必須應用而提供指引。採納此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3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資本披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金融工具：披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營運分類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的範疇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 附帶衍生工具的重新評估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 服務經營權安排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經修訂準則將影響有關本集團宗旨、政策及管理資金過程的定性資料披露；有關本公司視為資金的定量資料披露；以及有關遵守任何資金要求及不遵守的一切後果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該準則要求披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以及該等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之性質及程度，同時亦包括多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披露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該準則要求披露有關本集團經營分部的資料、分部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的經營地區，以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收益。該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分別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至今，本集團認為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可能導致新增或經修訂披露。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仍未能述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藉以從其業務獲益的實體。

本公司收益表所包括的附屬公司業績僅計入已收及應收股息。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以外，本集團長期擁有股本投票權一般不少於20%，並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的實體。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權益，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的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因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的商譽乃列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的部份權益。倘若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將會作出相應調整。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購入被購買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及或然負債中分佔的公平淨值的差額。

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資產，最初按成本值，而其後則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以聯營公司為例，商譽包括在賬面值，而不是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為分可識別資產。

商譽的賬面值須於每年或更頻密地(若事件或情況的改變顯示結餘數額可能已減值)檢閱以釐定其減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業務合併而所得的商譽，於收購日被分配到本集團各個或各組的現金來源單位，預期可達到合併的協同作用效益，不管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到該或該等單位，每個或每組被分配商譽的單位：

- 代表本集團的最基層，商譽於該處受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及
- 不大於一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釐定的本集團的主要或本集團的次要報告形式的分部

減值乃根據與商譽有關的現金來源單位(一組現金來源單位)的可追償數額而釐定。減值須於現金來源單位(一組現金來源單位)的可追償數額少於其賬面值時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商譽 (續)

當商譽成為一個現金來源單位(一組現金來源單位)及營運的一部份時(於出售單位範圍內)，於決定營運出售的溢利或虧損時，商譽聯同營運出售已包括在營運的賬面值。出售的商譽在這情況下乃基於營運出售的相關價值評估及保留於現金來源單位的部分。

商譽的減值於入賬後不會在後來之期間撥回。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倘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商譽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其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減出售成本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惟該項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其他組別資產的現金流入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就該項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估計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折減至現值。減值虧損於該等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項目中所產生的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於各報告日，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商譽及若干金融資產除外)僅於用於釐定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所採用的估計出現變化時撥回，但有關金額不得超逾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金額(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有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一名人士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i)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的權益，並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
- (b) 該人士為聯繫公司；
- (c) 該人士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
- (d) 該人士為(a)或(c)項所述人士的直系親屬；
- (e) 該人士為直接或間接受(c)或(d)項所述的任何人士所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或由其擁有重大投票權而受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f) 該人士為離職後福利計劃，乃為本集團或屬於其有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與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倘可清楚顯示開支導致預期日後使用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的經濟利益增加，而有關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則會將有關開支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的額外成本或作為重置資產。

折舊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 | |
|----------|-----------|
| 樓宇 | 2% |
| 租賃物業裝修 | 10%-33.3% |
| 傢俬、裝置及設備 | 10%-33.3% |
| 工具及機器 | 10%-33.3% |
| 汽車 | 10%-33.3% |
| 模具 | 20% |

倘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使用年限各有不同，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進行分配，而每部分則各自計算折舊。

對剩餘價值、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會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不會因使用或出售而帶來經濟利益時停止確認。在停止確認該項資產的同一年度於收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盈虧，為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不定。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倘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則會進行減值評估。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在各結算日進行檢討。

遞延開支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只會在下列情況下撥充資本並作遞延處理：本集團可確定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以作使用或出售用途在技術上為可行；本集團有意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並能夠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該項資產日後將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完成該項目的可用資源量；及是否有能力在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所需開支。不符合此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支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有關產品的商業壽命以直線法攤銷(從產品可供商業生產起計，不超過一至三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續)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指根據特許權協議項下特許商標產品製造收購的獨家市場推廣權而產生的有關開支，乃按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攤銷或任何減值虧損。其他資產乃按其五年的經濟年期按直線法攤銷。

租賃

租賃乃指資產擁有權的大部分回報及風險 (法定所有權除外) 均轉讓予本集團的租賃。在融資租賃生效時，租賃資產的成本乃按最低租金付款的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 (利息部分除外) 一起記錄，以反映購買價及融資費用。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所持有的資產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賃年期或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折舊。該等租賃的融資成本在收益表扣除，以按租賃年期給予定期的扣除比率。

透過融資性質的租購合同所收購的資產乃入賬列為融資租賃，惟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經營租約的應付租金以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自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約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的金融資產可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如適用)。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量，如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則另加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本集團於首次成為合約的訂約方時，會考慮該合約是否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倘分析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及風險與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主合約並非緊密關連，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該主合約須分開處理。

本集團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釐定其分類，並在許可及適當的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以正常情況下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 (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 確認。正常情況下買賣是指須在市場規定或慣例普遍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資產及於首次確認後劃分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出售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除非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被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否則衍生工具亦被記入持作買賣類別。持作買賣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但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類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計算攤銷成本時需要考慮收購時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分的費用。如貸款及應收款項停止確認或出現減值，以及正在進行攤銷，則在收益表內確認收益及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可供出售或未分類為任何其他兩個金融資產類別的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經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產生的盈虧作為權益的單獨組成部分確認，直至停止確認該投資或直至投資被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屆時，之前於權益中申報的累計盈虧將列入收益表。

當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因：(a)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的變動對該投資項目而言屬重大；或(b)因上述範圍內各種估計值的概率無法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平值而不能可靠計量時，此類證券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公平值

對於在有序金融市場交投活躍的投資項目，其公平值乃參照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市場買盤報價釐定。至於並無活躍市場的投資項目，其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包括採用最近的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另一大致相同的金融工具當時的市場價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與期權定價模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虧損數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以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所採用的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資產的賬面值乃直接或通過使用備抵賬扣減。減值虧損的數額在收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各自而言具重要性的金融資產是否各自出現減值，以及各自而言不具重要性的金融資產是否各自或共同出現減值。如確定沒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重要與否)出現減值，則該項資產計入具有相若信貸風險特徵的一組金融資產內，該組金融資產會整體進行減值評估。單獨進行減值評估並經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將不會計入整體減值評估。

如在日後某個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此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減值虧損日後的任何撥回均於收益表中確認，惟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其於撥回日的攤銷成本。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當有客觀證據(例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根據發票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將就此計提減值撥備。應收賬款的賬面值可通過撥備賬目減少。減值債務於被評定為不可收回時取消確認。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而未按公平值列賬的非上市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虧損數額將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當時的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如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則一筆款項會自權益轉撥至收益表，數額為該資產的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當時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先前於收益表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列為可供出售類別的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於收益表轉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某一部分或一組相類似金融資產的某一部分)將取消確認：

- 自該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自該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根據「轉付」安排有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有關現金全額付予第三方；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該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且：(a)已實質轉讓該資產的所有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實質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所有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如本集團已轉讓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實質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所有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該資產將按本集團繼續參與有關資產的程度確認。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已轉讓資產的參與程度，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或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代價的最高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包括付息貸款及借款)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欠少數股東的款項，以及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直接交易成本列賬，隨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在取消確認負債及正在進行攤銷時，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取消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大致上相異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各賬面值的差額於收益表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估計完成及出售所需的成本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與活期存款，以及可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而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減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下的組成項目而須於要求時償還的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

撥備

當由於過往事件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未來可能須流失資源以履行責任，且能可靠估計責任的數額，則會確認撥備。

倘若折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的撥備數額為預計履行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在結算日的現值。隨時間轉移使折現值增加的款項計入收益表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收益表確認，或如所得稅關乎在同期或不同期間直接在股本確認的項目，則在股本確認入賬。

本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須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須按負債法就結算日資產及負債的計稅數額與財務申報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交易當時並無因而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下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如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可動用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涉及因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交易當時並無因而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下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及
- 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及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暫時性差額扣稅的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方予確認。

於各結算日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倘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運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扣稅，則會作出相應調減。相反，先前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則會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並於有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運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扣稅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債務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而該稅率乃基於結算日正式實施或實質採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當存在可依法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和當收入能可靠地計量時，收入會按下列基準確認：

- 銷售貨品所得的收益，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必須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亦不得再有實際控制權；
- 工程、處理及測試費用收入，該等收入因本公司已提供相關服務而予以確認；
-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用年期期間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及
-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款權利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僱員福利

有薪假期結轉

本集團根據與其僱員訂立的僱傭合約，按曆年基準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仍未動用的該等假期可結轉並由各僱員於下年度動用。有關僱員於年內賺取及結轉的該等有薪年假的預期日後成本，於結算日列作應計項目。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在本集團已工作滿所需服務年期，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僱傭條例」)合資格於終止受聘時獲取長期服務金。倘若終止聘用符合僱傭條例所規定的若干情況，本集團有責任支付有關服務金。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參與該計劃的員工制定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金額是按員工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定，入賬到收益表。強積金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監管的基金內。本集團在強積金計劃中的僱主供款會全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員工需參予由一個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需按工資成本若干百分比支付予此中央計劃。據此中央退休金計劃條例所應付的供款已列入收益表中。

股息

董事建議的末期股息在資產負債表的股本項目中列作保留溢利的一項獨立分配，直至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為止。當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均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於建議時同時宣派，乃因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宣派後隨即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為呈列單位，而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算。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於結算日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所有差額均計入收益表。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而該等公司的收益表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滙兌差額計入外滙波動儲備。於出售外地實體時，就特定外地實體在權益確認的遞延累計數額將於收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有關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年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會計政策外，管理層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資產減值

釐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的情況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就資產減值範圍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1)有否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的該等事件並不存在；(2)資產賬面值是否獲得日後現金流量現值淨額支持，而有關日後現金流量乃按持續使用資產評估或剔除確認；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用合適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合適比率折算。變更管理層所選假設以決定減值水平(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或增長率)，對減值檢測所用現值淨額或有重大影響。

估計的不明朗因素

下文披露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因素於下個財政年度極有可能會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a)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乃按存貨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評估須撥備金額涉及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日後期望原先估計不同，上述差異將會對上述估計已改變期內的存貨賬面值及撥備扣減/撥回有影響。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因生產改變或改進引致技術或商業過時、或因產品或服務的市場需求改變、資產的預期使用情況、預期物理損耗及損毀、資產的維修保養及資產受法律或其他類似限制使用。資產使用年期的估算基於本集團對有相約用途的類似資產的經驗得出。倘估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年期及/或殘值與以往估算有差異，將計提額外折舊，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每個財務年度終結日基於環境轉變作出審閱。

(c) 金融資產或商譽的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金融資產或商譽是否減值。釐定是否減值時須估計金融資產或商譽的使用價值或所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先估計金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再選擇合適貼現率為該等現金流量計算現值。未來現金流估算及/或適用貼現率的改變將使往時的減值撥備估算作出調整。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商譽賬面值為1,74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按兩種分部方式呈列：(i)按業務分部之主要分部呈列基準；及(ii)按地區分部之次要分部呈列基準。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乃根據各業務與其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性質分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是指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涉及的有關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的策略業務單元。各業務分部的概要詳情如下：

- (a) 樓宇及家居控制裝置分部從事研究及開發、設計、製造、銷售及分銷樓宇及家居控制裝置產品；
- (b) 電器控制裝置分部從事研究及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器控制裝置產品；及
- (c) 工商業控制裝置分部從事研究及開發、設計、製造、銷售及分銷工商業控制裝置產品。

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分部歸入，而資產乃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的分部歸入。由於本集團90%以上資產乃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資本開支的進一步分析。

各分部間的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按當時的現行市價向第三方作出銷售所用的售價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 | 樓宇及家居 控制裝置 | | 電器 控制裝置 | | 工商業 控制裝置 | | 總計 | |
|-------------------------|----------------|------------------|----------------|----------------|----------------|----------------|------------------|------------------|
|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分部收益： | | | | | | | | |
| 銷售予外界客戶 | <u>944,465</u> | <u>1,046,603</u> | <u>775,541</u> | <u>582,777</u> | <u>282,997</u> | <u>279,095</u> | <u>2,003,003</u> | <u>1,908,475</u> |
| 分部業績 | <u>103,722</u> | <u>119,984</u> | <u>20,305</u> | <u>32,303</u> | <u>20,160</u> | <u>18,013</u> | <u>144,187</u> | <u>170,300</u> |
| 銀行利息收入 | | | | | | | <u>33,506</u> | <u>2,505</u>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並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 | | | | | | | <u>31,445</u> | <u>14,264</u> |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 | | | | | | <u>(20,968)</u> | <u>(16,494)</u> |
| 融資成本 | | | | | | | <u>(20,121)</u> | <u>(22,360)</u> |
| 應佔聯營公司盈虧 | <u>2,239</u> | <u>4,508</u> | <u>—</u> | <u>—</u> | <u>—</u> | <u>—</u> | <u>2,239</u> | <u>4,508</u> |
| 除稅前溢利 | | | | | | | <u>170,288</u> | <u>152,723</u> |
| 稅項 | | | | | | | <u>(12,101)</u> | <u>(13,878)</u> |
| 年內溢利 | | | | | | | <u>158,187</u> | <u>138,845</u> |
| 資產及負債 | | | | | | | | |
| 分部資產 | <u>194,683</u> | <u>193,508</u> | <u>238,883</u> | <u>224,707</u> | <u>44,212</u> | <u>30,863</u> | <u>477,778</u> | <u>449,078</u>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u>23,667</u> | <u>15,571</u> | <u>—</u> | <u>—</u> | <u>—</u> | <u>—</u> | <u>23,667</u> | <u>15,571</u> |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 | | | | | | <u>1,083,901</u> | <u>559,489</u> |
| 總資產 | | | | | | | <u>1,585,346</u> | <u>1,024,138</u> |
| 分部負債 | <u>31,580</u> | <u>25,241</u> | <u>29,222</u> | <u>22,629</u> | <u>2,686</u> | <u>3,148</u> | <u>63,488</u> | <u>51,018</u> |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 | | | | | | <u>659,373</u> | <u>672,783</u> |
| 總負債 | | | | | | | <u>722,861</u> | <u>723,801</u> |
| 其他分部資料： | | | | | | | | |
| 遞延開支攤銷 | <u>9,223</u> | <u>9,037</u> | <u>5,085</u> | <u>3,587</u> | <u>4,096</u> | <u>3,236</u> | <u>18,404</u> | <u>15,860</u> |
| 其他資產攤銷 | <u>1,276</u> | <u>1,700</u> | <u>—</u> | <u>—</u> | <u>—</u> | <u>—</u> | <u>1,276</u> | <u>1,700</u> |
| 折舊 | <u>15,811</u> | <u>13,367</u> | <u>9,051</u> | <u>7,443</u> | <u>4,751</u> | <u>3,565</u> | <u>29,613</u> | <u>24,375</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 (續)

(b) 地區分部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地區分部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資料：

|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 分部收益： | | |
| 銷售予外界客戶： | | |
| 美洲 | 1,156,920 | 1,419,315 |
| 歐洲 | 593,845 | 301,379 |
| 亞洲 | 211,205 | 133,212 |
| 其他地區 | 41,033 | 54,569 |
| | <hr/> | <hr/> |
| 總計 | 2,003,003 | 1,908,475 |
| | <hr/> <hr/> | <hr/> <hr/>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銷售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退貨與貿易折扣後)。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 銀行利息收入 | 33,506 | 2,505 |
| 工程費收入 | 3,310 | 5,959 |
| 處理及測試費收入 | 3,318 | 4,311 |
| 銷售物料 | 1,722 | 1,866 |
|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 10,065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淨額 | 9,667 | 79 |
| 雜項收入 | 3,363 | 2,049 |
| | <hr/> | <hr/> |
| | 64,951 | 16,769 |
| | <hr/> <hr/> | <hr/> <hr/>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 融資成本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下列項目的利息： | | |
|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透支 | 19,320 | 21,803 |
| 融資租賃 | 801 | 557 |
| | <u>20,121</u> | <u>22,360</u> |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經扣除：

| | 附註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 出售存貨成本* | | 1,654,086 | 1,530,029 |
| 折舊 | 14 | 29,613 | 24,375 |
| 研發成本： | | | |
| 遞延開支攤銷 [^] | 17 | 18,404 | 15,860 |
| 本年度開支 | | 27,190 | 13,326 |
| | | <u>45,594</u> | <u>29,186</u> |
| 其他資產攤銷 [^] | 17 | 1,276 | 1,700 |
| 存貨撥備 | | 8,564 | 3,665 |
|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 | 15 | 106 | 106 |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項下的 最低租賃付款 | | 29,446 | 25,408 |
| 核數師酬金 | | 1,019 | 520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 | | |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 | 157,812 | 135,991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1,522 | 1,776 |
| 長期服務金撥備 | 30 | 275 | 207 |
| 未用有薪假期撥備 | | 276 | 982 |
| | | <u>159,885</u> | <u>138,956</u> |
| 外匯差額淨額 | | <u>6,115</u> | <u>6,843</u> |

* 僱員福利開支90,17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9,144,000港元)亦已計入上文「出售存貨成本」內。

[^] 年內之遞延開支攤銷及其他資產攤銷已計入綜合收益表「行政開支」內。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可用作扣減其於未來年度用作退休金計劃供款的供款款項(二零零六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袍金 | 946 | 558 |
| 其他酬金： |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6,383 | 6,020 |
| 花紅* | 2,400 | 2,400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24 | 24 |
| | <u>9,753</u> | <u>9,002</u> |

年內，概無訂立有關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二零零六年：無)。

*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有權獲取花紅，而花紅乃按董事表現釐定。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 花紅 千港元 |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歐陽和先生 | — | 1,430 | — | — | 1,430 |
| 歐陽伯康先生 | — | 2,665 | 1,400 | 12 | 4,077 |
| 蔡寶兒女士 | — | 2,288 | 1,000 | 12 | 3,300 |
| | <u>—</u> | <u>6,383</u> | <u>2,400</u> | <u>24</u> | <u>8,807</u>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黃英豪先生 | 120 | — | — | — | 120 |
| 甘志超先生 | 120 | — | — | — | 120 |
| Patel, Arvind Amratlal先生 | 466 | — | — | — | 466 |
| | <u>706</u> | <u>—</u> | <u>—</u> | <u>—</u> | <u>706</u>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陸觀豪先生 | 120 | — | — | — | 120 |
| Siewert, Patrick Thomas先生 | 60 | — | — | — | 60 |
| Feniger, Steven Julien 先生 | 60 | — | — | — | 60 |
| | <u>240</u> | <u>—</u> | <u>—</u> | <u>—</u> | <u>240</u> |
| | <u>946</u> | <u>6,383</u> | <u>2,400</u> | <u>24</u> | <u>9,753</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 花紅 千港元 |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歐陽和先生 | — | 1,430 | — | — | 1,430 |
| 歐陽伯康先生 | — | 2,510 | 1,400 | 12 | 3,922 |
| 蔡寶兒女士 | — | 2,080 | 1,000 | 12 | 3,092 |
| | — | 6,020 | 2,400 | 24 | 8,444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黃英豪先生 | 30 | — | — | — | 30 |
| 甘志超先生 | 30 | — | — | — | 30 |
| Patel, Arvind Amratlal先生 | 468 | — | — | — | 468 |
| | 528 | — | — | — | 528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陸觀豪先生 | 30 | — | — | — | 30 |
| Siewert, Patrick Thomas先生 | — | — | — | — | — |
| Feniger, Steven Julien先生 | — | — | — | — | — |
| | 30 | — | — | — | 30 |
| | 558 | 6,020 | 2,400 | 24 | 9,00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分別包括兩名(二零零六年：三名)董事。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已載列於上文附註8。其餘三名(二零零六年：兩名)非董事、本年度最高薪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5,184 | 3,528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24 | 40 |
| | <u>5,208</u> | <u>3,568</u> |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內的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 | 僱員人數 |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 零至1,000,000港元 | — |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3 | 2 |
| | <u>3</u> | <u>2</u> |

10. 稅項

於年內，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香港所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以當時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法，金寶通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自扣除承前稅項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開始為期兩年有權享有全數豁免繳交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稅務優惠，其後三年則稅項減半。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寶通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享有50%稅務優惠，而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獲全數豁免繳交企業所得稅，因該年度為其第二個經營獲利年度。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本集團： | | |
| 即期－香港 | 9,239 | 13,878 |
| 即期－中國大陸 | 2,862 | — |
| 本年度的總稅項支出 | <u>12,101</u> | <u>13,878</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 (續)

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所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根據實際稅率計算的稅務開支的對賬，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 | 二零零七年 | | | | | |
|----------------------|----------------|------------|---------------|------------|----------------|------------|
| | 香港 | | 中國大陸 | | 總計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除稅前溢利 | <u>136,720</u> | | <u>33,568</u> | | <u>170,288</u> | |
|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 23,926 | 17.5 | 11,077 | 33.0 | 35,003 | 20.6 |
| 特定省份及因減稅期而產生的較低稅項 | — | — | (8,560) | (25.5) | (8,560) | (5.0) |
| 聯營公司應佔盈虧來自毋須課稅的經營淨溢利 | (392) | (0.3) | — | — | (392) | (0.2) |
| 毋須課稅收入 | (6,572) | (4.8) | — | — | (6,572) | (3.9) |
| 不可扣稅開支 | (9,318) | (6.8) | — | — | (9,318) | (5.5) |
| | <u>1,595</u> | <u>1.2</u> | <u>345</u> | <u>1.0</u> | <u>1,940</u> | <u>1.1</u> |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 <u>9,239</u> | <u>6.8</u> | <u>2,862</u> | <u>8.5</u> | <u>12,101</u> | <u>7.1</u> |
| | 二零零六年 | | | | | |
| | 香港 | | 中國大陸 | | 總計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除稅前溢利 | <u>145,342</u> | | <u>7,381</u> | | <u>152,723</u> | |
|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 25,435 | 17.5 | 2,436 | 33.0 | 27,871 | 18.2 |
| 特定省份及因減稅期而產生的較低稅項 | — | — | (1,329) | (18.0) | (1,329) | (0.9) |
| 聯營公司應佔盈虧來自毋須課稅的經營淨溢利 | (789) | (0.5) | — | — | (789) | (0.5) |
| 毋須課稅收入 | (14,201) | (9.8) | — | — | (14,201) | (9.3) |
| 不可扣稅開支 | (453) | (0.3) | — | — | (453) | (0.3) |
| 於過往期間已動用的稅項虧損 | 3,893 | 2.7 | 28 | 0.4 | 3,921 | 2.6 |
| | (7) | (0.1) | (1,135) | (15.4) | (1,142) | (0.7) |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 <u>13,878</u> | <u>9.5</u> | <u>—</u> | <u>—</u> | <u>13,878</u> | <u>9.1</u> |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22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已計入綜合收益表「應佔聯營公司盈虧」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佔綜合溢利中包括91,209,000港元溢利，並已計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附註33(b))。

12. 股息

|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 特別股息# | 35,000 | — |
| 中期—每股普通股0.018港元 | 14,940 | — |
|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0.038港元 | 31,540 | — |
| 一間附屬公司宣派及派付的股息* | — | 65,000 |
| | <u>81,480</u> | <u>65,000</u> |

本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 #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前向當時的股東派發特別股息35,000,000港元。
- *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本公司並無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Compu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乃本集團當時的控股公司)已於重組前向當時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50,000,000港元及末期股息15,000,000港元。

1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153,18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0,127,000港元)及於年內被視為已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709,315,000股(二零零六年：600,000,000股)計算。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包括本公司的備考已發行股本600,000,000股股份，當中包括：

- (a) 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六日按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的1股及399股股份(附註31(c)及31(d))；及
- (b) 經資本化發行的599,999,600股股份(附註31(e))。

除上述600,000,000股普通股外，用於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包括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在聯交所上市後所發行的109,315,000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由於年內並無發生攤薄事項，故並無呈列任何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 | 樓宇 千港元 | 租賃 物業 裝修 千港元 | 傢具、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 工具 及機器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模具 及用具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 | | | | | |
| 成本 | 4,644 | 44,946 | 60,121 | 172,830 | 2,979 | 7,746 | 293,266 |
| 累計折舊 | (1,049) | (14,869) | (34,201) | (67,072) | (498) | (7,746) | (125,435) |
| 賬面淨值 | 3,595 | 30,077 | 25,920 | 105,758 | 2,481 | — | 167,831 |
|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 |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後 | 3,595 | 30,077 | 25,920 | 105,758 | 2,481 | — | 167,831 |
| 增添 | — | 6,898 | 7,348 | 24,752 | 195 | — | 39,193 |
| 出售 | (3,509) | (1,023) | (65) | (170) | — | — | (4,767) |
| 年內折舊撥備 | (86) | (5,602) | (7,358) | (16,258) | (309) | — | (29,613) |
| 外匯調整 | — | 423 | 226 | 1,841 | 33 | — | 2,523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後 | — | 30,773 | 26,071 | 115,923 | 2,400 | — | 175,167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成本 | — | 47,496 | 67,646 | 199,579 | 3,215 | 7,746 | 325,682 |
| 累計折舊 | — | (16,723) | (41,575) | (83,656) | (815) | (7,746) | (150,515) |
| 賬面淨值 | — | 30,773 | 26,071 | 115,923 | 2,400 | — | 175,16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 | 樓宇 千港元 | 租賃 物業 裝修 千港元 | 傢具、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 工具 及機器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模具 及用具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 | | | | | |
| 成本 | 4,644 | 30,411 | 52,299 | 133,684 | 3,035 | 7,746 | 231,819 |
| 累計折舊 | (962) | (10,753) | (28,108) | (53,202) | (1,343) | (7,746) | (102,114) |
| 賬面淨值 | <u>3,682</u> | <u>19,658</u> | <u>24,191</u> | <u>80,482</u> | <u>1,692</u> | <u>—</u> | <u>129,705</u> |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 |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後 | 3,682 | 19,658 | 24,191 | 80,482 | 1,692 | — | 129,705 |
| 增添 | — | 14,535 | 7,813 | 39,146 | 1,038 | — | 62,532 |
| 出售 | — | — | (26) | — | (5) | — | (31) |
| 年內折舊撥備 | (87) | (4,116) | (6,058) | (13,870) | (244) | — | (24,375) |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u>3,595</u> | <u>30,077</u> | <u>25,920</u> | <u>105,758</u> | <u>2,481</u> | <u>—</u> | <u>167,831</u> |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成本 | 4,644 | 44,946 | 60,121 | 172,830 | 2,979 | 7,746 | 293,266 |
| 累計折舊 | (1,049) | (14,869) | (34,201) | (67,072) | (498) | (7,746) | (125,435) |
| 賬面淨值 | <u>3,595</u> | <u>30,077</u> | <u>25,920</u> | <u>105,758</u> | <u>2,481</u> | <u>—</u> | <u>167,831</u> |

計入工具及機器、汽車及辦公室設備總額內，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為18,24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7,015,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於年初的賬面值 | 4,111 | 4,217 |
| 年內確認 | (106) | (106) |
| 出售 | (4,005) | — |
| | <hr/> | <hr/> |
|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 — | 4,111 |
| 包括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 — | (106) |
| | <hr/> | <hr/> |
| 非即期部分 | — | 4,005 |
| | <hr/> <hr/> | <hr/> <hr/> |

於香港的中期租約的預付土地租賃款已於年內出售。

16. 商譽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於年初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 — | — |
|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附註34) | 1,744 | — |
| | <hr/> | <hr/> |
| 於年終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 1,744 | — |
| | <hr/> <hr/> | <hr/> <hr/>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無形資產

本集團

| | 遞延開支 千港元 | 其他資產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 | |
| 成本 | 109,551 | 8,502 | 118,053 |
| 累計攤銷 | (91,823) | (7,226) | (99,049) |
| 賬面淨值 | <u>17,728</u> | <u>1,276</u> | <u>19,004</u> |
|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扣除累計攤銷後 | 17,728 | 1,276 | 19,004 |
| 增添 | 17,953 | — | 17,953 |
| 年內攤銷撥備 | (18,404) | (1,276) | (19,680)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攤銷後 | <u>17,277</u> | <u>—</u> | <u>17,277</u>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成本 | 127,504 | 8,502 | 136,006 |
| 累計攤銷 | (110,227) | (8,502) | (118,729) |
| 賬面淨值 | <u>17,277</u> | <u>—</u> | <u>17,277</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無形資產 (續)

本集團

| | 遞延開支 千港元 | 其他資產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 | |
| 成本 | 92,768 | 8,502 | 101,270 |
| 累計攤銷 | (75,963) | (5,526) | (81,489) |
| 賬面淨值 | <u>16,805</u> | <u>2,976</u> | <u>19,781</u> |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扣除累計攤銷後 | | | |
| 增添 | 16,783 | — | 16,783 |
| 年內攤銷撥備 | (15,860) | (1,700) | (17,560) |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攤銷後 | <u>17,728</u> | <u>1,276</u> | <u>19,004</u> |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成本 | 109,551 | 8,502 | 118,053 |
| 累計攤銷 | (91,823) | (7,226) | (99,049) |
| 賬面淨值 | <u>17,728</u> | <u>1,276</u> | <u>19,004</u> |

18.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附屬公司結欠款項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353,435**158,443****511,878**

附屬公司結欠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此等附屬公司結欠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 名稱 |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業地點 |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面值 | 本公司應佔的權益百分比 | 主要業務 |
|---|--------------|--------------|-------------|------------------------|
| Compu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CIL") |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 400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Computime Enterprise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 | 1美元 | 100% | 提供分包服務 |
| 金寶通有限公司 | 香港 | 2,000,000港元 | 100% | 投資控股、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控制產品 |
| Seccom Technologies Limited | 香港 | 100,000港元 | 100% | 銷售電子控制產品 |
| 金德寶科技有限公司 | 香港 | 2港元 | 60% | 銷售電子控制產品 |
| 金寶通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 中國 | 9,000,000美元 | 100% | 製造及銷售電子控制產品 |
| Clovis Limited | 香港 | 1港元 | 100% | 銷售電子控制產品 |
| CT Global Inc. ^ | 美國 | 10美元 | 100% | 分銷及銷售電子控制產品 |
| Computime (N.A.) Technology Centre, Inc.^ | 美國 | 不適用 | 100% | 提供管理、客戶服務、工程及研發支援服務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續)

| 名稱 |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業地點 |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面值 | 本公司應佔的權益百分比 | 主要業務 |
|--|--------------|--------------|-------------|-------------|
| Salus Controls Plc * | 英國 | 50,000英鎊 | 55% | 分銷及銷售電子控制產品 |
| Salus Controls GmbH (前稱為Salus Technologies GmbH) ^ | 德國 | 25,000歐元 | 100% | 分銷及銷售電子控制產品 |

^ 該等公司並無法定核數規定，故自該等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均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全外資企業。

除CIL外，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董事認為，上表列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的主要部分。董事亦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分佔資產淨值 | 4,049 | 4,111 |
| 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 1,558 | 1,558 |
| | <u>5,607</u> | <u>5,669</u> |
| 聯營公司結欠款項 | <u>18,060</u> | <u>9,902</u> |

聯營公司結欠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聯營公司結欠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於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主要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 名稱 | 所持已發行 股份的詳情 | 註冊成立 的地點 | 本集團 應佔擁有者 權益百分比 | 主要業務 |
|-----------------------|----------------|-------------|-----------------------|--------|
| Braeburn Systems LLC* | 不適用 | 美國 | 27% | 銷售電子產品 |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國際成員公司審核。

董事認為，上表列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的主要部分。董事亦認為，提供其他聯營公司的詳情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不同，並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綜合財務報告已就聯營公司與本集團在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進行的重大交易作出調整。

下表列示本集團聯營公司摘錄自其管理賬目的財務資料概要：

|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 資產 | 83,683 | 48,095 |
| 負債 | 69,511 | 32,005 |
| 收益 | 126,439 | 117,508 |
| 溢利 | 9,702 | 13,944 |

20. 存貨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原材料 | 239,239 | 200,758 |
| 在製品 | 45,639 | 41,690 |
| 製成品 | 101,689 | 35,417 |
| | 386,567 | 277,86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其客戶訂立貿易條款。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一至三個月。本集團對其客戶及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的信貸控制，以將信貸風險減到最低。過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鑑於上述原因及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大量不同客戶，故信貸風險並無過度集中。應收貿易賬款乃免息。

應收貿易賬款及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1個月內 | 300,754 | 276,325 |
| 1至2個月 | 15,626 | 15,407 |
| 2至3個月 | 23,512 | 8,709 |
| 超過3個月 | 66,860 | 16,966 |
| | <u>406,752</u> | <u>317,407</u> |

計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內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的結欠款項(本公司若干實益股東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分別為33,99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3,310,000港元)及4,77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該等款項乃按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的相若信貸條款償還。

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乃免息，而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衍生金融工具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3,900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衍生金融工具指一項與指數掛鈎的票據，而該等票據並不符合對沖會計法標準。該等與指數掛鈎的票據已於年內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39,491 | 103,247 | 48,230 |
| 定期存款 | 399,715 | 84,726 | 305,015 |
| | 539,206 | 187,973 | 353,245 |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3,033,000港元（二零零六：5,340,000港元）。雖然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各不相同，介乎一日至六個月，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1個月內 | 325,838 | 273,531 |
| 1至2個月 | 2,579 | 16,085 |
| 2至3個月 | 745 | 2,043 |
| 超過3個月 | 8,417 | 4,832 |
| | 337,579 | 296,491 |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及一般付款期介乎一個月至三個月。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乃免息，其賬期為一至三個月。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7.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

| | 二零零七年 | | | 二零零六年 | | |
|------------------|-------------|-----------------|----------------|-------------|-----------------|----------------|
| | 實際利率 (%) | 到期日 | 千港元 | 實際利率 (%) | 到期日 | 千港元 |
| 即期 | | | | | | |
| 應付融資租賃 (附註28) | 6.18 - 7.00 | 二零零七年 | 6,055 | 2.75 - 7.00 | 二零零六年 | 6,536 |
| 銀行透支－無抵押 | 7.75 - 8.25 | 二零零七年 | 20,741 | 5.25 - 8.00 | 二零零六年 | 206 |
| 銀行貸款－無抵押 | 4.90 - 7.75 | 二零零七年 | 226,041 | 2.08 - 7.75 | 二零零六年 | 213,621 |
| | | | 252,837 | | | 220,363 |
| 非即期 | | | | | | |
| 應付融資租賃 (附註28) | 6.25 - 7.00 | 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零九年 | 2,747 | 2.75 - 7.00 | 二零零七年至 二零零九年 | 8,791 |
| 銀行貸款－無抵押 | 5.40 - 6.61 | 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一零年 | 17,830 | 3.46 - 6.15 | 二零零九年 | 17,811 |
| | | | 20,577 | | | 26,602 |
| | | | 273,414 | | | 246,965 |

分析為：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第二年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6,782

213,827

14,624

8,995

3,206

8,816

264,612

231,638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的融資租賃：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第二年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055

6,536

2,725

6,054

22

2,737

8,802

15,327

273,414

246,965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獲的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乃由若干實益股東分別簽立最高達499,762,000港元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若干實益股東簽立的個人擔保已被解除。

其他利率資料：

| | 定息 | | 浮息 | |
|----------|--------------|--------------|----------------|----------------|
|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應付融資租賃 | 2,339 | 3,910 | 6,463 | 11,417 |
| 銀行透支 | — | — | 20,741 | 206 |
| 銀行貸款—無抵押 | — | — | 243,871 | 231,432 |
| | <u>2,339</u> | <u>3,910</u> | <u>243,871</u> | <u>231,432</u> |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除無抵押銀行貸款約609,000港元以美元計值外，所有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28. 應付融資租賃

本集團承租其若干工具及機器、汽車及辦公室設備。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而餘下的租期介乎一年至三年(二零零六年：一年至四年)。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有關的現值如下：

| 本集團 | 最低租賃付款 | |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 |
|----------------|----------------|----------------|--------------|---------------|
|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應償款項： | | | | |
| 一年內 | 6,429 | 7,346 | 6,055 | 6,536 |
| 第二年 | 2,787 | 6,439 | 2,725 | 6,054 |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4 | 2,801 | 22 | 2,737 |
|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 <u>9,240</u> | <u>16,586</u> | <u>8,802</u> | <u>15,327</u> |
| 未來融資支出 | (438) | (1,259) | | |
| 應付融資租賃淨額總計 | <u>8,802</u> | <u>15,327</u> | | |
| 列作流動負債部分(附註27) | <u>(6,055)</u> | <u>(6,536)</u> | | |
| 長期部分(附註27) | <u>2,747</u> | <u>8,791</u> |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遞延稅項負債

於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 | 存貨撥備 千港元 | 超過相關折 舊的折舊 免稅額 千港元 | 遞延稅項 負債淨額 千港元 |
|--------------------------------------|----------------|-----------------------------|---------------------|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254) | 5,260 | 5,006 |
| 於年內的收益表扣除／(計入)遞延稅項 | (1,514) | 1,514 | —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u>(1,768)</u> | <u>6,774</u> | <u>5,006</u>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重大稅項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未匯款的盈利倘匯入境內將不會令本集團產生額外稅項負債，故並無就該等未匯款盈利而應付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六年：無)。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稅務影響。

30. 長期服務金撥備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於年初 | 5,703 | 5,496 |
| 額外撥備 | <u>275</u> | <u>207</u>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u><u>5,978</u></u> | <u><u>5,703</u></u> |

如財務報表附註2.4內「僱員福利」一段所詳述，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對預計日後可能付予僱員的長期服務金作出撥備。該撥備乃以僱員於結算日因彼等於本集團的服務賺取而可能於日後產生付款的最接近估計值為基準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股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83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83,000

下列有關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的變動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進行：

| | 附註 | 每股面值 0.10港元 的普通股 的數目 | 普通股的 賬面值 千港元 |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法定股本： | | | | | |
| 於註冊成立時 | (a) | 3,800,000 | 380 | — | 380 |
| 法定股本的增加 | (b) | 4,996,200,000 | 499,620 | — | 499,620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u>5,000,000,000</u> | <u>500,000</u> | <u>—</u> | <u>5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
| 按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 於收購CIL時 | (c) | 1 | — | — | — |
| — 發行新股 | (d) | 399 | — | — | — |
|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因向公眾發行新股 而出現進賬額後， 資本化發行入賬列為 繳足 | (e) | 599,999,600 | — | — | — |
|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備考股本 | | 600,000,000 | — | — | — |
| 如上述所載關於 股份溢價賬資本化 | (e) | — | 60,000 | (60,000) | — |
| 發行新股 | (f) | 230,000,000 | 23,000 | 501,400 | 524,400 |
| 股份發行開支 | | — | — | (54,981) | (54,981)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u>830,000,000</u> | <u>83,000</u> | <u>386,419</u> | <u>469,419</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股本 (續)

附註：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b) 根據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通過的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加4,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1股0.10港元股份按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該股份其後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d) 根據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通過的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及本集團重組，進一步配發及發行39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並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以作為換取收購CI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 (e) 根據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通過的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從股份溢價賬將59,999,960港元數額資本化後，向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當時的現有股東，按照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599,999,6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並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該等配發及資本化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按下文(f)所詳述有關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而向公眾發行新股而出現進賬額後方可作實。
- (f) 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而言，23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按每股2.28港元發行，而在扣除開支前的總現金代價為524,400,000港元。該等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於聯交所進行買賣。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的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對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與回報。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發起人及服務提供者。該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採納日期」)獲採納，除非經取消或修訂，否則將於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將予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1%。另行授出任何超出此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超過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0.1%及總價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於結算日及批准該等財務報表當日，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0,000,000股，佔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0%，及佔本公司於本報告刊發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約9.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購股權計劃 (續)

承授人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8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以接納有關購股權。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該期間可於自購股權建議授出日期起計，直至購股權建議授出日期起計不遲於十年。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隨建議授出當日前的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由於本公司自採納日期起並無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33.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第59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的實繳盈餘指(i)根據重組於過往某年所收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股份的面值與就此交換的CIL已發行股份面值的差額；及(ii)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超出就此交換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的差額。

(b) 本公司

| | 附註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實繳盈餘 千港元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註冊成立時 | | — | — | — | — |
| 期內(由註冊成立日期 | | | | | |
| 二零零六年 | | | | | |
| 六月二十三日至 | | | | | |
| 二零零七年 | | | | | |
| 三月三十一日)溢利 | | — | — | 91,209 | 91,209 |
| 產生自集團重組 | | — | 353,435 | — | 353,435 |
| 資本化發行 | 31(e) | (60,000) | — | — | (60,000) |
| 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代價 | 31(f) | 501,400 | — | — | 501,400 |
| 股份發行開支 | | (54,981) | — | — | (54,981) |
| 已付二零零七年特別股息 | 12 | — | — | (35,000) | (35,000) |
| 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 | 12 | — | — | (14,940) | (14,940) |
| 擬派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12 | — | — | (31,540) | (31,540)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u>386,419</u> | <u>353,435</u> | <u>9,729</u> | <u>749,583</u> |

本公司的實繳盈餘指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的附屬公司公平值超出就此交換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100,000歐元向少數股東增購Salus Controls GmbH(前稱為Salus Technologies GmbH) 45%股權。因此，本集團將其於Salus Controls GmbH(前稱為Salus Technologies GmbH)的股權由55%增加至100%，產生的正商譽合共約1,744,000港元(附註16)。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此項收購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該等租賃於開始時的總資本值為14,998,000港元。

36.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承租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倉庫、工廠及員工宿舍。該等物業的租期介乎一至十年(二零零六年：二至十年)。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將於下列期間屆滿：

|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16,457 | 13,601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48,463 | 51,079 |
| 五年後 | 16,927 | 37,019 |
| | <hr/> 81,847 <hr/> | <hr/> 101,699 <hr/> |

除上述所披露的承擔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承擔(二零零六年：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承擔(二零零六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財務報表未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就附屬公司所獲信貸額度 而向銀行作出企業擔保 | — | — | 650,494 | 576,449 |
| 附屬公司所動用附有本公司 擔保的銀行信貸額度 | — | — | 264,612 | 231,638 |

38. 有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a) 本集團於年內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 | 附註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 聯營公司 | | | |
| 銷售原材料 | (i) | 18,925 | 1,637 |
| 銷售製成品 | (i) | 55,913 | 56,317 |
| 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的實益股東 | | | |
| 銷售製成品 | (i) | 28,455 | 45,202 |
| 一家由本公司若干實益股東及董事 擁有實益權益的關連公司 | | | |
| 銷售製成品 | (ii) | 24,155 | 11,618 |
| 一家被投資公司 | | | |
| 銷售製成品 | (ii) | — | 11,475 |
| 一家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 | | | |
| 購買原材料 | (iii) | 1,101 | 2,813 |

附註：

- (i) 該等銷售乃參考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的價格及條件作出。
- (ii) 該等銷售乃按成本加某一百分比的溢利差價作出。
- (iii) 向一家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金德精密五金有限公司(「金德精密五金」)作出的購買乃根據本集團與金德精密五金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訂立的協議的條款進行。該項交易的詳情載列於下文附註38(b)(ii)。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8. 有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續)

(b) 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了以下關連交易：

- (i) 本集團向Salus Controls GmbH(前稱Salus Technologies GmbH，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不再為關連人士)提供財政援助。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與Salus Controls GmbH訂立一份信貸協議(「信貸協議」)，據此，本集團向Salus Controls GmbH授出一筆貸款融通，本金額最高達12,000,000港元，由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根據信貸協議授出的墊款及貸款融通將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的港元最優惠利率加一厘計算年息。

信貸協議項下的信貸本金額預期不會超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上限12,000,000港元。

本集團由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期間(即Salus Controls GmbH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日期)根據信貸協議向Salus Controls GmbH授出的信貸本金額2,162,000港元。

- (ii)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金寶通有限公司與金德精密五金就本集團向金德精密五金購買金屬及相關部件訂立協議(「金德精密五金協議」)。根據金德精密五金協議，金德精密五金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物料的條款(包括價格)在所需材料的性質、數量及種類方面，條款將不遜於提供予第三方的條款(年期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由於金德精密五金為Marcus-Plus International Ltd.(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40%權益)(本公司持有餘下60%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金德精密五金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金德精密五金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金德精密五金協議項下的購買價格預期分別不超過3,800,000港元、5,130,000港元及6,67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金德精密五金協議進行的交易的價值為1,101,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8. 有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續)

(c) 與有關連人士的其他交易

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本集團所獲的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乃以本公司若干實益股東簽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該等個人擔保已獲解除。

(d) 與有關連人士的未償還結餘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與聯營公司及一家關連公司的貿易結餘詳情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21披露。

(e)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 短期僱員福利 | 22,047 | 19,336 |
| 離職後福利 | 104 | 151 |
| | <u>22,151</u> | <u>19,487</u> |

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融資租賃、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在於為本集團的業務集資。本集團有多項由經營業務直接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等。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層定期會面以分析及制定有關控制本集團財務風險的措施。總括而言，本集團採取保守的風險管理策略。

(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為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債務責任。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率及還款期於附註27披露。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市場匯率變動風險主要為本集團以美元計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若干應付貿易賬款。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不大。本集團於中國生產廠房的若干製造及營運的經常費用乃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與一家香港持牌銀行訂立一項結構外匯遠期合約，以減低承受人民幣升值的風險。

(i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有意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乃持續受到監察。此外，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內並無重大過往壞賬記錄。因此，本集團須承受的信貸風險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乃源自對方違約，而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iv)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在於透過運用銀行透支及貸款以及融資租賃，保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此外，已備有銀行融資作不時之需。

40. 結算日後事項

在結算日後，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157,500英鎊(相等於約2,473,000港元)向少數股東增購Salus Controls Plc 45%股權。因此，本集團將其於Salus Controls Plc的股權由55%增加至完成時的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此項收購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41.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業績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 收益 | 2,003,003 | 1,908,475 | 1,776,094 | 1,095,727 |
| 除稅前溢利 | 170,288 | 152,723 | 145,459 | 101,112 |
| 稅項 | (12,101) | (13,878) | (13,108) | (7,740) |
| 年內溢利 | 158,187 | 138,845 | 132,351 | 93,372 |
| 以下各項應佔： | |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153,185 | 140,127 | 132,045 | 92,989 |
| 少數股東權益 | 5,002 | (1,282) | 306 | 383 |
| | 158,187 | 138,845 | 132,351 | 93,372 |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 資產總值 | 1,585,346 | 1,024,138 | 852,099 | 612,825 |
| 負債總值 | (722,861) | (723,801) | (640,421) | (503,965) |
| 少數股東權益 | (1,318) | — | (1,374) | (601) |
| 資產淨值 | 861,167 | 300,337 | 210,304 | 108,259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及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該等摘要乃假設本集團目前的架構於該等財政年度一直存在而編製，並按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的基準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與負債為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